

第二篇

财 政 支 出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四川财政，既要支付巨额军政费用，又要负担清廷指派的对外战争赔款，财政支出逐年增加，1885~1894年，全省财政支出，最少年份支银415万两，最多年份支银540万两^①。甲午庚子之后，财政支出激增，1908年达到1365万两，增长1.5倍，其中战争赔款388万两，占28.42%，军政费173万两，占12.67%。1911年，试办财政预算，军政各费支出增至3036万余两，其中：解款（含战争赔款）730万两，占24.04%；协款215万两，占7.09%；行政总费193万两，占6.36%；军政费953万两，占31.39%；交涉费2.6万两，占0.08%；民政费23万两，占

0.76%；财政费250.4万两，占8.25%；典礼费8.6万两，占0.28%；教育费9.7万两，占0.32%；司法费78万两，占2.56%；实业费和交通费40.5万两，占1.33%；工程费16万两，占0.53%；官业支出70.3万两，占2.32%；边藏费135.9万两，占4.48%；预备金310万两，占10.21%。

民国初期，四川财政总支出中，军费开支仍居首位，行政管理费次之，文教卫生、经济建设等项支出，所占比重较小，据1913年、1914年、1916年统计，财政预算中军费预算支出183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57.92%），实际支出2797万元，超过预算数52.43%。防区制时期，内战不息，军费

^① 《光绪会计表》卷一，“出项”。

支出更加膨胀,1928~1934年,国民革命军第21军统计,军费一项累计支出20785万元,占该军同期财政总支出67.95%。1937年,军费上划中央开支,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费。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上涨,财政支出大幅度上升,1939年支出0.81亿元,

1948年增至373693亿元,其中经济建设费9652亿元,占2.58%,文教卫生支出18436亿元,占4.94%,抚恤和社会救济费790亿元,占0.21%,行政管理费308710亿元,占82.61%,其他支出36105亿元,占9.66%(历年支出见表2—1)。

四川省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2—1

(1913~1948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经济及 建设支出	文教卫生 支出	抚恤及 救济支出	行政 管理费	其他支出
1913	1182	6	14		1162	
1914	899	15	12		872	
1916	1087	35	79		973	
1919	957	19	17		921	
1925	3006	20	17		2969	
1928	1605				1410	195
1929	2304				1859	445
1930	3031				2563	468
1931	3255				2961	294
1932	4939	5			3949	985
1933	6360	121			5059	1180
1934	7271	96	27	1	5222	1925
1935	10529	185	803	149	5745	3647
1936	14292	143	1178	101	5773	7097
1937	14519	126	1498	95	5295	7505
1938	3762	92	785	59	1481	1345
1939	8146	573	1601	115	3311	2546
1940	16766	1241	4234	376	6540	4375
1941	44292	2538	9923	855	16505	14471
1942	104632	4255	15793	2093	20049	62442
1943	175587	7175	24222	2880	34834	106476
1944	418911	18271	41062	8255	120743	230580
1945	1479223	41503	119076	30236	669534	618874
1946	10258433	363863	526220	95264	4405213	4867873
1947	58989151	1401382	3093604	332311	23484017	30677837
1948	3736933907	96518969	184359084	7897580	3087103485	361054789

注:1.此表所列数字,1935年起,包括县级财政支出,1939年起,包括原西康省、重庆市的财政支出。

2. 四川省，1913年、1914年、1916年、1919年、1925年、1948年为预算数，1918~1939年为实支数，1940~1947年为决算数。
3. 1928~1933年系国民革命军第21军防区范围内的支出数。
4. 西康省，1939~1948年，其中1946年、1948年为半年数，1947年、1948年为预算数，其余年度为决算数。
5. 重庆市，1939~1948年，其中1940年、1942年为决算数，其余年度为预算数。
6. 四川、西康两省县级财政支出均为预算数。
7. 1938年为半年数，1949年的财政支出尚未查到资料。

资料来源：

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财政汇编》，1941年12月编印。
2. 四川省统计处：《四川省统计年鉴》，1946年编印。
3. 四川省政府会计处：1946年度省地方决算书。
4. 四川省财政厅：《军阀及国民党统治时期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1956年8月7日编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财政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用于经济建设、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1950~1985年，随着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财政支出范围不断扩大，金额逐年增加。这36年，全省累计支出671.5亿元，年均支出18.65亿元（历年支出见表2—2）。各费类在财政总支出中占的比重，各个时期都有变化，在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由于各级政权建设任务重，行政管理费占36.17%，经济建设费占28.3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占20.31%，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3.54%，其他支出占11.6%。1953年后，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行政管理费占的比重逐步下降，经济建设

费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到“四五”时期（1971~1975年），行政管理费下降为12.23%，经济建设费上升到59.1%，在经济建设费中，基本建设投资比重，由经济恢复时期的22.49%上升到31.71%。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方财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及时调整了资金分配结构。“六五”时期（1981~1985年）与“五五”时期（1976~1980年）相比，各费类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经济建设费由57.21%下降为37.5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由26.3%下降为14.4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由24.99%上升到33.77%；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由3.62%上升到4%；行政管理费，由9.51%上升到15.27%。

四川省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 2—2

(1950~1985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地方财政支出						净上解 支出
	合计	经济 建设费	文教科学 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 福利救济费	行政 管理费	其他支出	
1950	10102	542	1314	241	5818	2187	30318
1951	21046	4317	3656	601	8624	3848	44496
1952	35087	13939	8480	1505	9512	1651	40944
1953	37042	12815	11557	2080	10321	269	46793
1954	38199	13228	11437	1968	10999	567	39051
1955	35129	9847	10606	2673	11694	309	55999
1956	51141	18341	11813	3520	15987	1480	63927
1957	51171	16351	15241	2557	14911	2111	57564
1958	120817	86760	15857	1962	14313	1925	61749
1959	189242	148620	19325	2558	16779	1960	40758
1960	286311	194496	27724	6373	18104	39614	49899
1961	149691	71049	22316	9838	16807	29681	13059
1962	69122	23947	20688	7391	13932	3164	35818
1963	81395	37268	21321	4626	13792	4388	71220
1964	103749	54214	24795	4835	15293	4612	27242
1965	127003	73940	27186	5153	15980	4744	28306
1966	133428	75898	32168	4907	16573	3882	41475
1967	110019	55865	32018	4040	15053	3043	59739
1968	84033	34172	27506	3374	15154	3827	-7783
1969	134038	81906	27897	3439	18587	2209	-16840
1970	154148	98215	30743	3678	19418	2094	28955
1971	180454	111803	38405	4518	23858	1870	13668
1972	222685	143116	44809	5615	25989	3156	45914
1973	207950	121050	50150	6780	25781	4189	-12
1974	212614	117956	54493	5944	25401	8820	-49674
1975	217776	121543	57988	6125	26292	5828	5645
1976	225398	122962	60962	9218	26547	5709	-45328
1977	254717	139700	64161	12909	29205	8742	-42986
1978	357153	228967	76110	8665	34049	9362	-23780
1979	374664	226321	85330	13026	37768	12219	5129
1980	335055	167085	99972	12122	43397	12479	27843
1981	298652	114946	106526	16288	46063	14829	24158
1982	318666	116454	122296	14731	49952	15233	15415
1983	366447	141724	133265	14108	59194	18156	8686
1984	479084	190399	155852	18204	83313	31316	-15749
1985	641576	227366	192793	20906	82728	117783	-89150

资料来源：四川省财政厅编《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 年、1980~1985 年)

第一章 调拨支出

四川调拨支出，包括上解款和协拨款。晚清，按照清廷规定，定项定额专款解拨。民国初期，实行以收抵支，余款上解及由中央确定的专款上解。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后，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国税归还中央，除少数专款上解外，仅负担

部分协款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各个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解款项目和比例。解款分为直解中央收入、上解分成收入和上交专项资金；协款根据中央安排，由省级财政拨出少量经费，支援云南、贵州等省用于建设和抗灾。

第一节 上解款

1850年（道光三十年）以前，四川按照清前期解款制度，除年解盐引茶引、盐茶余引、纸珠价银及户部饭银4000两左右外，每年解款项目与款额不断增加。1844年，内务府摊派四川上交人参二市斤（计32两，每两价银180两），年解参斤变价银5760两。1848年起，每年上交人参减为1.5市斤（计24两，每两价银减为100两），年解参斤变价银减为2400两。1850年，增解追缴工程赔摊银8912两。

19世纪50~60年代，上解款相

继增解的项目有：扣存减平银13万两，崇常平仓谷100万担，合银55万两，夔州盐关抽收盐税及司库正杂项下年解银10万两，京饷银年解5万两，陵工经费银年解10万两，固本兵饷银年解6万两（闰年6.5万两），采办官用绸缎银年解32585两至63229两，1869年，上解京饷银增为51万两，次年减为45万两。

1875~1884年（光绪元年至十年），又陆续增解采办白蜡银年解10230两，造办藏香工料银年解45942

两，东北边防经费银年解 17 万两（1881 年增为 23 万两），文职京员津贴银年解 1.4 万两，备荒经费银年解 1.2 万两（闰年 1.3 万两）。1890 年起，每年认解铁路经费银 5 万两。当年，全省共解银 87.9 万两。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廷令四川上解专饷 40 万两，盐局运本银 100 万两，出使经费银 22151 两，上解京饷银增为 54 万两，全省共解银 239 万两，占财政总支出 35% 以上。战后，清廷向英、法、德、俄四国借债，支付战争赔款。1897 年起，四川每年认解战争赔款银 94 万两。后因佛郎锑价升值，原认解偿还战争赔款银 94 万两不敷，从 1900 年起，每年增解 16 万两。1901 年后，又增解《辛丑条约》赔款银 220 万两，1906 年，解学务经费银 11879 两，练兵经费银解 80 万两。次年，户部改为度支部，每年增解专使经费银 5 万两，步兵统领衙门经费银 5000 两，民政部经费银 3 万两，度支部、农工部、学部经费银 1.75 万余两。到 1908 年，全省解银 642.92 万余两，占当年财政总支出 47.10%。至 1911 年，全省上解款目增至 46 项，财政预算解银 729.96 万两，占财政总支出 24.04%。

1912 年后，四川沿用清末解款旧制。自 1913 年起，北京政府颁布《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每年以收抵支，余款上解，并将印花税、

烟酒牌照、验契、契税增收、烟酒税增收等项作为专款上解，关税、盐税拨充“善后大借款”专款，不列入地方预算。至 1915 年，上解办法，改由中央与地方商定，当年上解余款 300 万元，专款 268 万元。1916 年，上解的专款项目，增加田赋附加、所得税、牙税增收、厘金增收、牲畜及屠宰税增收等，当年四川上解 300 万元。川边地区上解专款 23 万元。1917 年上解余款 300 万元。防区制时期，政局混乱，应解款项，无从稽考。1935 年，川政统一后，实行国省联合预算，其间，四川上解专款 7570.3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37.72%。1938 年起，改为省地方预算，国税全部收归中央，专设机构征管报解，省属地方税收入，用于地方财政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上解中央的款项，包括：

（一）直解中央收入

由地方金库直接划解中央，不通过地方财政总会计的帐务处理。直解中央收入的项目，1950 年有公粮、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等，以及公粮超收部分的 20%、中央税收超收部分的 30%。1951 年起，货物税、工商业税解 16%，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解 10%，烟酒专卖利润解 60%，农业税、盐税、土地证照费收入全部上解中央，省（市）代征的农业税超收部分解 50%。此后，随着财政体制

的变化，各个时期直解中央收入的项目和比例都有所变化。1981年后，发行的国库券收入及1983年开始征集的能交基金，也全额上解中央。能交基金地方超额完成部分，年终结算时返还。

（二）上解分成收入

通过地方财政总会计帐务划解。1949~1985年间，四川除少数年份外，一直为上解分成省份。1954年，实行分类分成，上解比例为：农业税44.99%，工商营业税58.78%，工商所得税57.63%，商品流通税94.52%，货物税96.52%。1955年调整为：农业税58.27%，工商营业税71.99%，工商所得税73.64%，商品流通税90.75%，货物税88.72%。1956年再次调整为：农业税70%，工商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90%，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92%。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预算管理体制，上解比例核定为：农业税及公债收入80%，工商统一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79.09%。这一年，企业分成收入，上解中央80%。1962年起，预算管理体制调整为“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总额分成收入的上解比例为64.21%，1965年调整为32%，1966年调整为31%。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当年，包干上缴3.29亿

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5.03%。1974年，执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办法，地方财政超收部分以70%上解中央。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中央分成比例为12.76%，财政收入超收部分上解30%。1980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按规定上划中央管理的企业收入上解80%，工商税上解28%。1982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总额分成”的办法，收入上解15%，1983年调整为16.3%。1984年1月起，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当年，市财政收入上解中央50.5%。1985年，由于重庆市以收入的23.3%解省补足收支差额，所以，重庆市上解中央的分成比例调整为39.2%。

（三）上交专项资金

1975年前，主要是当年基本建设资金节余、少数财政支出节余和中央冻结存款。1978年，扩大小水电的划分范围，增加上解款。1982年，增加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节余和卷烟工商税增收部分的45%，烤烟超购工商税收入上交85%。1983年又增加地方企业折旧基金，当年至1985年，三年上交专项资金16649万元。

1950~1985年，全省净上解中央财政69.25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9.17%。

第二节 协拨款

17~18世纪之交(清康熙中期),四川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大量鼓铸钱文,开始承担协济外省的任务,每年开支银六、七十万两。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清嘉庆、道光时期),财政入不敷出,则依靠外省协济。自1851年(咸丰元年)后,四川又由受协省变为协济省份。当时,以协济兵饷为大宗,所以通称协饷。到1854年(咸丰四年),相继拨给广西、湖南、湖北、贵州、陕西、山西、江西、安徽、甘肃等省区兵饷及云南铜本、湖北造船经费银共计369.95万两,年均支出92.48万两。此后,年支协饷逐步下降。1855、1856年,协解湖北饷银50~60万两、贵州饷银16.56万两,其间,又先后代广东垫解银15万两、代河南垫解银5万两。1857、1858年,协解云南饷银10万两、贵州饷银7.7万两、福建饷银3.5万两、广西经费银8.5万两、湘军军饷银1.5万两、湖北月饷银14.8万两。1859、1860年,协解银降至17万两,其中拨给贵州饷银7万两,湖南、广西饷银各5万两。

1862~1874年(同治时期),年支协饷有所回升。1862年,协解云南遣散练勇饷银10.2万两、陕西饷银10万两。1866年,协解云南饷银4万两、

陕西饷银5万两、新疆成禄军饷银12万两、甘肃饷银24万两,同时,为甘肃采办军粮拨银10万两。1874年,协解银增至76.5万两,其中拨给贵州饷银50万两、云南铜本银19万两、左宗棠西征军饷银7.5万两。

1875~1911年(光绪、宣统时期),年支协拨款有增有减。1876年,云南饷银改为协滇新饷,9月起,月解协滇新饷银1.3万两。同年,左宗棠西征军饷改为西征新饷,仍照月额4万两协拨,当年实解42万两。贵州饷银年额33.6万两,当年实解8万两。1878年10月始,四川官运盐局每年认解贵州饷银12.6万两,抵捐银4万两,协滇新饷6万两,抵捐银2.5万两。1880年,四川、贵州两省商定,将黔边盐税厘,改由四川官运盐局代征,每年包解银18万两。1882年,四川官运盐局每年协拨云南练饷银20万两。1883年起,滇税厘改由四川官运盐局代征,每年包解1.4万两。同年,协拨广西边防费银8万两,云南边防费银4万两,山东河工银16万两。1884年,鲍超组建霆军,援越抗法,至1885年,先后协拨饷银49.2万两。同年,始定甘肃新饷,年解新饷银79万两,协滇新饷每月由1.3万两增至2.3万

两。1886年奉拨甘肃新饷银1162181两，当年实解83万两，协滇新饷月拨银2.3万两改为协滇月饷3万两，年额36万两，当年实解18万两，又预拨五年（1887~1891年）滇税厘7万两，加上协拨贵州各款，这一年共支协拨款银186.9万两。1888年，协拨款增至265.4万两。1908年，协拨款实际支出减至213.9万两，占财政总支出15.67%。1911年，试办财政预算，协拨款略有增加，全省年解215万两，占财政总支出7.09%。

民国初年，四川协拨款，沿袭清末解款旧制，当时，由于财政入不敷

出，各项协饷、无款解拨。防区制时期，军阀纷争，地方收入，主要用于军费开支，更无协饷可言。1935年，川政统一后，仍靠中央补助。1941~1945年，青海、浙江、甘肃等省遭受自然灾害，四川3次拨给救济款15.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统一安排，1955年，四川拨款2300万元，支援云南、贵州两省建设。1988年云南发生地震，拨款30万元，1990年青海发生地震，拨款20万元，救济灾区。同年扶持甘肃重建拉卜楞寺，拨款6万元。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20世纪初,四川地方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费用有实业费和交通费。当时,兴办项目少,开支经费不多。民国时期,由于战乱不息,地方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仍然有限。抗日战争结束后,这部分费用约占财政总支出2%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建设费支出逐年增加。1950~1985年,全省经济建设费累计支出341.71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50.89%,年均支出9.49亿余元。历年分项支出数见表2—3。

四川省经济建设费分项支出统计表

表2—3

(1950~1985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基 本 建 设 支 出	企 业 技 术 改 造 资 金	科 学 技 术 三 项 费 用	流 动 资 金	农 林 水 气 等 部 门 事 业 费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支 出	其他经济建设费					
								小计	简 易 建 筑 费	地 质 探 察 费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城 镇 青 年 就 业 经 费
1950	542	340				114		88			63	25	
1951	4317	3859				196		262			67	195	
1952	13939	10694				2171	699	62	313		149	164	
1953	12815	9552				1170	1215	33	845		544	301	
1954	13228	10310				1070	1317	114	417		187	230	
1955	9847	6830				938	1349	272	458		296	162	
1956	18341	13521				987	1906	113	1814		1672	142	
1957	16351	10446				1260	2188	267	2190		1767	423	
1958	86760	73807				1699	4113	118	7023		3805	2794	424
1959	148620	105097				19919	3683	10258	9663		4840	4327	496

年 度	合 计	基 本 企 业 挖	科 学 技	流 动	农 林 水	支 援 农	其他经济建设费						
							建 设	潜 改 造	术 三 项	气 等	村 生 产	小 计	简 易
		支 出	资 金	用	资 金	部 门	生 产	建 筑 费	勘 探 费	事 业 费	维 护 费	城 镇	青 年 就
													业 经 费
1960	194496	144258			24171	4644	12738	8685		5221	3023	441	
1961	71049	29009			8362	17582	10540	5556		3191	2043	322	
1962	23947	10307			3814	613	3433	3343	2437	399	1621	312	105
1963	37268	16196			6596	3128	4038	3807	3503	353	1770	1113	267
1964	54214	34025			6795	434	4828	3862	4270	473	1819	991	987
1965	73940	54246			8025	2195	4402	384	4688		2515	1652	521
1966	75898	47043			9937	4692	5738	4726	3762		2008	1158	596
1967	55865	37597			3192	2569	5033	4051	3423		1752	1224	447
1968	34172	22132			342	106	4287	3219	4086		1507	2318	261
1969	81906	54059			1697	4332	4880	4161	12777	140	1559	2624	8454
1970	98215	69717			2847	8249	4793	5742	6867	217	2148	1586	2916
1971	111803	71092	4787	3171	10160	7088	7620	7885		870	3089	1382	2544
1972	143116	85938	5872	5086	12306	7850	11294	14770		5521	3576	2648	3025
1973	121050	63321	3726	3291	13623	8335	14084	14670		5770	3841	3565	1494
1974	117956	58232	3241	4247	8758	8902	11760	22816		5659	3948	3620	9589
1975	121543	51619	3614	7053	10651	10044	15268	23294		6013	4409	3924	8948
1976	122962	54549	5789	2929	11652	11350	16189	20504		5590	4455	3956	6503
1977	139700	63202	9248	3700	12754	12407	18988	19401		6100	4965	4154	4182
1978	228967	11561	28413	4700	15161	17003	25993	26136	7525	6671	5240	4718	1982
1979	226321	106123	18374	4204	11591	21672	35042	29315	4615	7245	5566	10187	1702
1980	167085	71377	17582	3223	5288	24194	23033	22388	3174		5448	10655	3111
1981	114946	34490	12688	2550	1478	25410	12081	26249	1608		9767	13516	1358
1982	116454	38826	11578	2545	1624	27623	10390	23868	217		8532	13507	1612
1983	141724	53751	18103	4133	1021	25374	11700	27642	2586		7114	15770	2172
1984	190399	75817	28868	7471	165	29453	15800	32825	3068		8822	17920	3015
1985	227366	101446	28258	6464	1140	32562	16178	41318	3243		11842	24265	1968

第一节 实业费、交通费

一、实业费

20世纪初，四川财政支出，除每年继续支付银2000两~11000两，用于都江堰岁修工程外，还兴办了一批实业项目。1877年，总督丁宝桢筹建四川机器局，负责修造枪炮、弹药，以供军需。1878年至1893年，累计支银899995两，年均支付56200余两。1896年后，又相继兴办了银元局、冕宁金矿、兵工厂、劝工局（局内分设工艺厂、迁善所、付厂等），开支范围扩大，支付款额增加。从1900年起，仅四川机器局一项，年支银达10万两以上。1908年，设立四川通省劝业道，统一管理各项实业。到1911年，全省实业费（含官业支出）支银76.8万余两，占财政总支出2.53%。

民国初期，实业费改称农商费。根据1913年、1914年、1916年四川省财政预算，农商费3年累计支出5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0.18%。防区制时期，各派军阀争权夺利，内战不休，财政收入多用于军费开支。这一时期，没有完整的农商费支出统计资料，仅有1919年、1925年财政预算农商费支出39.4万元，占同期财政预算支出0.98%。1932年~1934年，国民革命军第21军防区范围内，经济建设投资

28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0.92%。1935年，川政统一，农商费改称建设费，同时，分设交通费。当年，建设费支出185万元，占财政支出1.76%。抗日战争时期，农、工、商等建设项目虽有增加，但建设费一项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仍然很小。1940年，建设费改为经济及建设支出。根据《四川省统计年鉴》记载和各县地方预算汇编资料，1941~1945年，经济及建设支出为73742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3.32%。为了加强经济建设资金管理，1945年1月，四川省成立经济建设委员会，并制定《组织规程》，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有：拟定与审核全省经济建设计划，筹集与分配经济建设资金，调查与指导经济建设事项，审核与指导各县经济建设计划，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经济建设事宜。与此同时，公布《四川省经济建设资金支配标准纲要》，《纲要》规定：全省经济建设资金分为省、县两部分，省级部分用于发展省级的新兴事业及中央特允或委托办理的国营交通、国防工业建设事业，对于非一县或数县财力所能承担的经济建设事项，则由省投资或贷款解决。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物价猛涨，货币贬

值、经济及建设支出增幅较大，到1948年经济及建设支出增为9652亿元，比1947年增长68倍。

二、交通费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四川省交通费主要有驿站、渡夫工食、川藏官电总局、川汉铁路总公司等项经费。当时，沿袭清前期驿政制度，全省设置东、南、西、北四路驿站64个及铺司八、九百处，承担传递公文、接应官差任务，北路驿站任务繁重，每站年支银1100~1200两，其余各站，每站年支银100~200两。驿站经费，包括驿站夫马、抬运饷鞘、铺司工食等项支出，1844年支银59003两。1854年，清廷裁减6/10的铺司兵，年支铺司工食银，由2万两压缩到8000两，故驿站经费，从1855年起，年支银减为42229两。光绪年间，此项经费有

增有减，1885年至1894年，每年支付驿站夫马及铺司、渡夫、通译等工食银39683~42748两，占同期财政总支出0.82%~0.79%。1896年，成立川藏官电总局，1904年，成立川汉铁路总公司，历年支出无从查考。到1908年，改称交通费，当年支出35639两，占财政总支出0.26%。1911年，财政预算交通费(含工程费)支银50万两，占财政总支出1.65%。

民国初期，四川财政支出预算没有分设交通费。防区制时期，地方财政被当地驻军控制，属于交通建设事业的公路、电讯等项建设支出，也无统计资料。1935年，川政统一，财政预算才单独设置交通费，当年支出51万元，1936年支出22万元，1939年支出92万元，三年累计支出仅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5%。1940年后，此项经费并入经济及建设支出。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

1950~1985年，四川财政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累计180.44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52.8%。在此期间，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自筹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及其他投资共计88.9亿元，加上中央在四川的基本建设投资413.32亿元，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682.66亿元，

占全国总投资的6.33%。四川财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历年支出数，详见表2—4。

36年来，四川省的基本建设发展历程，大体划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7年)，是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时期。基本建设围绕工农业生产，进行恢复性建设，到

四川省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统计表

表 2—4

(1950~1985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工业部门		交 邮 部	通 电 部	农 水 部	林 气 部	商业粮 食 物 资 部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部	城 建 部	市 设 部	其他部门	
		小 计	其中：施 工 部 门									小 计	其中：行 政 部 门
1950	340	25	—	66	4	—	—	—	—	245	—	—	—
1951	3859	1352	—	381	14	73	432	780	827	—	—	—	—
1952	10694	2149	—	1615	195	41	2261	2590	1843	—	—	—	—
1953	9552	2047	292	801	318	647	2710	1514	1515	—	—	—	—
1954	10310	2594	179	1870	429	1014	2287	1144	972	—	—	—	—
1955	6830	2083	91	1353	407	—	1421	744	822	—	—	—	—
1956	13521	4832	129	1770	2132	2	2797	916	1072	—	—	—	—
1957	10446	3107	177	1947	884	5	2767	1133	603	—	—	—	—
1958	73807	60064	563	6247	2885	102	2687	1331	491	—	—	—	—
1959	105097	82063	1489	8424	3267	2978	3261	2714	2390	—	—	—	—
1960	144258	108625	368	12615	6905	2228	5840	6306	1739	—	—	—	—
1961	29009	24574	73	2279	775	270	892	144	75	—	—	—	—
1962	10307	7732	—	1193	1015	41	148	166	12	—	—	—	—
1963	16196	6343	27	856	5969	192	841	1093	902	—	—	—	—
1964	34025	14431	120	3250	9211	623	1916	2325	2269	—	—	—	—
1965	54246	24160	1289	7314	12796	1169	3172	2748	2887	—	—	—	—
1966	47043	25791	585	3162	9537	950	3146	2605	1852	—	—	—	—
1967	37597	20263	2313	2547	7620	1648	2567	1948	1004	—	—	—	—
1968	22132	—	—	—	—	—	—	—	—	—	—	—	—
1969	54059	—	—	—	—	—	—	—	—	—	—	—	—
1970	69717	—	—	—	—	—	—	—	—	—	—	—	—
1971	71092	43284	1549	7236	9940	2022	4297	1500	2813	—	—	—	—
1972	85938	50082	2857	7965	12571	3227	6019	1827	4247	982	—	—	—
1973	63321	30255	668	4704	15996	2801	6152	1834	1579	982	—	—	—
1974	58232	25614	409	4209	16164	3436	5876	1318	1615	618	—	—	—
1975	51619	22118	374	3080	15828	2648	5572	801	1572	1020	—	—	—
1976	54549	20572	578	2567	20604	2744	5418	829	1815	601	—	—	—
1977	63202	28371	546	3555	19669	3114	5185	845	2463	818	—	—	—
1978	111561	56224	787	6409	30339	4135	5925	3751	4778	2418	—	—	—
1979	106123	39117	866	5360	34273	4407	8265	7479	7222	4718	—	—	—
1980	71377	21022	114	1945	25159	2922	7685	3942	8702	6563	—	—	—
1981	34490	7452	143	908	10524	1551	6688	1288	6079	3834	—	—	—
1982	38826	9722	171	952	10173	1300	6962	1290	8427	4679	—	—	—
1983	53751	19200	89	1249	9904	1378	11341	1406	9273	4971	—	—	—
1984	75817	21350	60	2721	14012	3080	14308	3015	17331	7860	—	—	—
1985	101446	14905	10	7878	14636	1806	19961	1706	40554	31266	—	—	—

注：1968~1970 年缺分部门数。

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初具建设规模。这一时期，地方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共6.56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73.39%。地方投资重点是工业、交通和市政建设，其中工业部门投资1.82亿元，占27.74%，主要用于增加采煤、炼铁的生产能力；交通邮电部门投资0.98亿元，占14.94%；农林水气部门投资0.44亿元，占6.71%；商业粮食物资部门投资0.18亿元，占2.74%；文化教育卫生部门投资1.47亿元，占22.41%；城市建设部门投资0.91亿元，占13.87%；其他部门投资0.76亿元，占11.59%。加上中央对四川的基本建设投资及地方预算外投资，全省完成总投资31.1亿元，其中“一五”时期完成投资26.76亿元，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6倍多，新增固定资产21.92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81.84%。中央投资的重点项目有成渝铁路、宝成铁路、康藏公路（现名川藏公路）。

第二阶段（1958~1964年），是基本建设大发展和调整、压缩建设规模的时期。1958年“大跃进”，基本建设在以钢为纲，大办钢铁，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的影响下，不断扩大规模，拉长建设战线。1958~1960年，中央和地方投入四川的钢铁工业基本建设资金共计10.44亿元，与第一阶段8年钢铁工业投资比较，猛增10倍多。三

年时间，全省地方总投资为32.3亿元，占地方同期经济建设费的75.14%，基本建设支出失控，给地方财政造成严重困难。在投资结构上，三年的工业投资为25.08亿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支出的77.65%，农、林、水、气投资为1.31亿元，仅占4.06%。1961年，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工业要退够，基本建设要退够”。当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2.9亿元，比1960年压缩79.9%，其中地方工业投资2.46亿元，压缩77.38%。1962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仅有1.03亿元，又比上年压缩64.48%，其中地方工业投资0.77亿元，压缩68.54%。在第二阶段的7年中，四川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41.27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66.96%。加上中央在四川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地方预算外投资，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80.95亿元。基本建设经过调整，地方工业投资比重，由“大跃进”时期的77.65%，下降到1961~1964年的59.28%，农、林、水、气投资比重，由4.06%上升到18.95%。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1961~1964年比“大跃进”时期提高8%。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有：四川化工厂第一期合成氨、氮肥和硫酸工程；自贡鸿鹤化工总厂的纯碱工程；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引进的合成氨和尿素装置等骨干工程。

第三阶段(1965~1978年),是三线建设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地方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年平均6.03亿元,比1961~1964年期间压缩投资规模年平均2.24亿元增长1.69倍。地方投资的增长,主要用于重点建设和支援农业。这一阶段,地方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84.43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55.29%,加上中央在四川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地方预算外投资,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355亿元,其中地方投资仅占26.82%。“三五”、“四五”时期,是四川三线建设的重要发展阶段,这10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相当于1950~1965年的2.03倍,到1975年,全省钢产量为151万吨,比1965年增长2倍多。中央投资的川黔铁路、成昆铁路也相继建成通车。

第四阶段(1979~1985年),是四川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头两年,四川财政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投资17.75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45.12%。后五年,通过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压缩投资规模,清理

在建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全省财政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投资30.43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的38.48%。1980年,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295个,压缩投资4.3亿元,在建工程比1979年压缩1.66亿元,下降幅度为10.88%,这一年,农业投资占8.12%,轻工业投资占8.29%,重工业投资占44.55%。1985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农业占5.81%,轻工业占11.05%,重工业占20.92%,三者比例关系较为协调。7年中,四川财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虽有较大压缩,但预算外的基本建设投资增长很快,全省总投资(包括中央投资)215.61亿元,其中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112.16亿元,占总投资的52.02%,超过地方预算内投资8.42%。其中,1985年,全省投资总额为51.05亿元,预算外投资32.8亿元,占64.27%。这一阶段新增固定资产178.08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年平均82.92%。建成的主要项目有:龚嘴水电站、四川维尼纶厂、泸州长江大桥及升钟水库第一期工程等。

第三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950~1964年,财政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主要来自预算拨款的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

试制费及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和四项费用(三项费用加上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1965~1966年,中央分

配给四川的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并在建设银行开户存储，再由主管部门分配给所属企业。企业使用这部分资金时，向建设银行报送固定资产更新项目计划后，才能使用。1967年2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的规定，将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一个渠道，通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这项资金不再由财政拨款。地方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由地方安排。省属企业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地、市、州、县（包括市辖区）属企业，以地、市、州为单位，由省计委、经委、财政厅根据各部门、各地区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需要，经过平衡后，在年初分配全年指标。煤炭、林业、冶金采伐采掘企业的开拓延伸费、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按产量提取，摊入成本，不再提取基本折旧基金。1968年3月，省计委、财政厅规定，将新产品试制费列入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一并开支。省级企业一律按单位实现的基本折旧基金抵留，抵留比例，冶金厅、机械厅、化工厅、轻工厅、建设局、农业厅、劳改局、天然气管理局为75%，由主管部门按季划省财政25%；交通厅、林业厅为

70%，由主管部门按季划省财政30%；专卖局、水电厅、文化局、广播电台、卫生厅、教育厅所属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各主管厅局统筹安排。地、市、州、县所属企业实现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各地、市、州、县，省财政不再另拨资金。各部门、各地区在统筹安排时，留给企业一定的机动数，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对于新产品试制费，在省集中掌握的资金内提取专项资金，由省科委统筹安排。

1971年起，四川财政对县办“五小”企业的技术改造给予投资性的补助。至1975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2.12亿元，全部用于“五小”企业。

1976年，国家财政开始设置“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并保持对县办“五小”企业的技术改造补助。同年4月，四川省革委决定，集中部分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以调剂用于企业的革新、挖潜、增产。省属企业（不含矿山、采伐和农业企业），当年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分别上交省财政和省级企业主管局各15%；各市、地、州属企业，分别上交省财政、同级财政和企业主管局各10%。11月，又改按隶属关系集中安排，市、地、州属企业上交省财政的10%，改由地区集中，用于中央和省下达的地方挖潜改造项目。

1977年1月起，国营企业的固定

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统一实行多数留给企业，省、地、县各级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适当集中一部分作为调剂和重点使用办法，按隶属关系分级提留，省属企业自留 60%，上交省财政 15%、省主管局 25%。省下放各市的企业自留 60%，上交省财政 10%，上交省主管局 10%，上交市财政 20%。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按农、轻、重的次序进行安排。1978 年 3 月起，执行国务院规定，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和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采掘、采伐企业以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企业留 50%，上缴中央 30%，省财政留 20%。按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重点使用的原则，在省财政留 20% 和企业留 50% 中，分别安排 5% 和 10% 给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各级掌握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以 2/3 以上用于革新、改造、挖潜，解决本地区生产上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的更新改造。

1979 年 3 月，调整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缴留比例。凡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省、市、地级工业交通企业，商业、粮食、文化卫生、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邮电部门的通讯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农牧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自治州属企业，县办企业等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或单位）使

用，不再上交财政。其余国营企业上交、自留各 50%。在上交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中，以 60% 纳入国家预算，其余 40%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省财政同省级主管部门、市、地财政部门对半分成，分别掌握使用。1980 年 1 月起，试行利润分成的企业和实行自负盈亏的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上交中央 30%，自留 70%，实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上交中央 30%，自留 60%，其余 10%，省属企业上交省主管部门，市、地属企业上交市、地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调剂使用。除上述以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省、地、市属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原定上交省财政 10% 不再上交，这部分资金由各部门、各地区安排使用。各地区、各部门集中掌握的基本折旧基金，用于更新现有技术装备和挖潜、革新、改造的重点措施项目，企业留用部分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1981 年起，由国家安排的挖潜、革新、改造的项目和资金，按规定试行贷款；省、市、地、州、县集中安排的挖潜、革新、改造资金，仍实行由建设银行拨款办法。企业贷款项目中途停建、未达到预定经济效益的，用企业留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利润留成基金或企业基金归还贷款。

1982 年 6 月，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建设银行等部门联合行文规

定：（1）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他支出。（2）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管理。（3）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凡确定用于当年更新改造的，按照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新改造部分，仍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4）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同人民银行贷款合用的，由人民银行管理，同财政拨款、建设银行贷款合用的，由建设银行管理，同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两家贷款合用的，原来是谁家管理仍由谁家管理。（5）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历年结余，已进入流动资金周转，不再划转建设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更新改造项目竣工后，多余资金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更新改造。

1983年2月，省政府规定，凡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资金，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开发新品种，合理利用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除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外，企业留成资金一般要有40%以上用于技术改造。国营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0.5%，按规定比例上交中央后，全部

用于技术改造。财政部门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按年划拨一部分资金，集中用于重点企业和重点发展产品的技术改造。同年7月，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作为扶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基金，实行有偿使用，不计利息，定期收回。9月，省计经委规定，凡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一管理，控制更新改造措施资金总规模。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贯彻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银行部门监督使用。从1984年1月起，对企业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实行计划统一管理，项目分级审批的办法。1985年，省财政厅、省建设银行又将原贷款基金拨给市、地级建设银行专户存储，改为实行贷款指标管理的“上存下贷”办法，以利于技术改造基金贷款的发放和催收工作，提高资金利用率。

“六五”时期，全省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共支出9.95亿元，比“五五”时期增长25.3%。其中：工业部门支出7.11亿元，占71.46%；交通邮电部门支出0.42亿元，占4.28%；农林部门支出0.27亿元，占2.68%；商业粮食部门支出0.67亿元，占6.69%；其他部门支出0.52亿元，占5.19%；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出0.96亿元，占9.7%。1971~1985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累计支出20.01亿元。

占同期经济建设费 5.86%。其中，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支出 6.06 亿元。

第四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953 年，四川的国营企业就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等科技费用支出。凡属大的改变生产组织和生产技术增加固定资产与设备的，由国家预算拨款，列入基本建设支出；对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分别不同性质，由企业在大修理基金、生产费用、企业奖励基金等项目中开支。1956 年起，将原来由技术组织措施费中开支的实施技术保安和劳动保护措施费用划出来，单独设立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1958 年起，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凡属简单再生产开支的费用，在企业分成利润内开支，不再由财政列入基本建设拨款。1962 年，除商业部门仍实行利润留成外，其余各部门停止实行利润留成，恢复科技费用仍由财政拨款。同年 4 月起，地方自营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的科技费用，在本系统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中抵拨。

1963 年起，新产品试制费从四项费用中划出，由省科委统一管理，用于新产品试制项目。其余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在国家分配的指

标内，按照农、轻、重的方针，优先保证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市场供应的需要，以及扭转企业亏损，综合平衡，统一安排。从 1967 年 1 月起，除新产品试制费，仍由国家预算拨款外，其余三项费用，改由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开支。197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规定，财政除拨给企业的新产品试制费外，增设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合称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支出范围：新产品试制费，主要用于全国范围内从未试制、生产过的产品和对老产品确有重大改进，需要进行试制的产品；中间试验费，主要用于已有研究成果，尚未取得必要数据，不能在生产或建设中直接采用，必须建立一定装置、机组、车间或试验场地，进行扩大规模试验或较长期试验进行验证改进，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国性重大科研任务，需要费用较多，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1981 年 5 月，省经委、科委、财政厅联合行文规定，企业发展新产品、采用新技术需要的试制费和措施费，可通过以下

渠道解决：一是国家或主管部门安排的重大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的专项拨款，省、市、地、州地方机动财力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扶持发展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的补助费用；二是企业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

结余、利润留成、发展生产基金等项专用资金；三是银行小型技术措施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及科技贷款。1962～1985年，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累计支出10.80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3.16%。

第五节 流动资金

1951年，执行西南区核资委员会颁发的《国营企业资产核定暂行办法（草案）》，四川开始核定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定额内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季节性生产或营业周转需要、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的非正常周转资金，由银行短期信贷解决，企业多余或不足的流动资金上交主管部门调剂。经过清产核资，1952年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2174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15.6%。1953和1954年，对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产重新估价，价差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调整后企业所需流动资金，除财政部门分配指标拨补外，不足定额的资金，由银行实行定额贷款。1956年5月起，改变省属地方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取消定额贷款。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按照财务收支计划，定额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省工业厅统一调剂。超定额部分，由银行办理超定额短期贷款。1958年4月，省财政厅、

省人民银行规定，地方国营企业（含老公私合营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信贷办法，增拨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地方财政拨付30%，银行贷款70%；超定额流动资金仍由银行贷款。1959年起，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全部划作银行贷款。企业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全额拨付人民银行作为信贷基金，按照企业实际需要核给贷款。这一年，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达到19919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13.4%。

1961年7月，调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对国营工业、交通、邮电、公用、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属工业、交通、供销企业核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统一按80%的比例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再由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核定拨付基层企业，其余20%由财政拨给人民银行作为信贷基金，由银行向企业发放定额流动资金贷款。1962年起，停止执行人民银行参与20%的定

额流动资金贷款的办法。1963年1月，根据商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在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的基础上进行核定。经过核定后的商业企业流动资金，一部分由财政拨款，一部分由银行贷款。财政拨款比例按照商品资金定额计算，零售企业为60%；三级批发企业为20%；一、二级采购供应站暂时不核给自有资金。边远地区交通运输困难、商品在途时间长、资金周转慢、流转费用大，对于这些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的自有资金，按照商品资金定额计算，零售企业核给80%，批发企业核给50%。实行流动资金定额管理的单位，季度之间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列入季度资金(贷款)计划，向银行贷款解决。1966年1月起，按照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规定，地方国营企业，由核定定额流动资金计划，改为核定企业生产所需正常的、合理的、平均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计划，财政、银行按拨贷比例分别供应的办法，财政、银行供应资金的比例为70%和30%。企业之间的贷款比例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有所不同，正常性生产企业的贷款比例可以低一些，季节性生产企业的贷款比例适当高一些，对于过去贷款占用比例特大的企业作合理调整。

1971年5月起，商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发生余缺，按企业隶属关系，

由同级主管部门会同银行进行调剂。企业需要核定和补充的流动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国家安排的计划数额内核给主管部门掌握分配。基层供销社的自有流动资金，从盈余分配中逐年积累，饮食服务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从“利润留用基金”中补充，企业因季节性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除饮食服务企业外，均由银行临时贷款解决。

1980年10月起，根据全国清产核资规定，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实行划转定额贷款办法。企业定额资金核定后，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一部分由财政和主管部门从企业调出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调剂补充；一部分由银行从企业原有超定额贷款中划转给企业作为定额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划转定额贷款后，定额资金仍有不足的，再由银行实行超定额贷款。新建企业、车间及老企业由于生产增长所需增拨的定额流动资金，按照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给。这一年，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5288万元，占经济建设费3.16%。1983年7月起，地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企业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过去财政部门已经拨给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1984年1月起，取消银行定额内低息贷款。1985年，对新建的一

些企业，财政核拨流动资金 1140 万元，占当年经济建设费支出 0.5%。1952~1985 年，财政拨给企业的流动

资金，累计达到 20.54 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 6.01%。

第六节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1950 年，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只包括农业、水利和林业事业费。1951 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陆续增设了畜牧、水产、气象、农机、农场、农垦、社队企业事业费、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划费。到 1957 年，这项事业费，8 年累计支出 9914 万元，年均支出 1239 万元。

1958 年“大跃进”，农村出现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无偿调用农村社队和社员的粮食、木材等生产、生活资料及劳动力，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农村“一平二调”（在公社范围内实行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对农民实行退赔，全省清理平调实物折款约 13 亿元，其中国家单位平调 7 亿元，除退赔实物和冲减社队、社员四项欠款（历年农贷、预购订金、预付货款、赊销商品价款）外，当年退赔 1.5 亿元，发放退赔期票 0.28 亿元。同时，地方财政为了扶持农业生产，逐年增加农、林、水、

气等部门事业费支出，到 1962 年，5 年累计支出 33455 万元，年均支出 6691 万元，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 4.4 倍。

1963 年 2 月，省计委、农业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四川省农业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农业经费由农业部门管理，各级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以收抵支、差额补助、全额管理的办法，国家举办的牲畜配种站、小型兽药厂，实行以收抵支、差额补助的办法，示范繁殖农场、种畜场，实行经济核算，采取以收抵支、核定流动资金的办法，加强对农、林、水、气等各项事业费的管理。同年 6 月，省财政厅、农业厅又规定农业、农垦、水产事业费的开支范围，这些事业费，除了用于机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外，农业事业费，主要用于技术推广、良种推广、植物保护、畜牧兽医、社队财会人员及技术人员训练费等；农垦事业费，主要用于荒地勘察设计、机具试验鉴定和良种试验研究等费用；水产事业费，主要用于试验示范、短期训练、经验交流及人工培育苗种补助费。从 1964

年起,水利事业费,用于防汛费、岁修养护费、工程管理机构经费、水文经费、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教育费及干部训练费等;林业事业费,用于营林机构经费、森林保护费、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教育经费、干部训练费等;气象事业费,用于气象机构、科学研究、学校教育及干部训练等项费用。到1965年,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3年累计支出13268万元,年均支出4423万元。

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四川的农业生产又遭受严重损失,到1976年,全省粮食产量只有508.4亿斤,年均增长只有2.15%。11年来,各级财政大力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累计支出78300万元,年均支出7118万元,比1963~1965年,每年平均支出增长60.93%。

1977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省财政逐步调整资金的分配结构,在继续扶持粮食生产的同时,把资金集中起来,重点用于发展林业、畜牧业和水利水产事业。1978年,农、

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支出17003万元,占经济建设费7.43%。其中,农业事业费7561万元,占44.47%;畜牧事业费2523万元,占14.84%;林业事业费1562万元,占9.19%;水利水产事业费2758万元,占16.22%;气象事业费900万元,占5.29%;农垦、农场、农机事业费1699万元,占9.99%。1981、1983年,财政、林业部门先后增拨经费,扶持社队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开发荒山荒地,发展草食牲畜商品生产。到1985年,全省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支出达到32562万元,占经济建设费14.32%,其中,农业事业费12631万元,占38.79%;畜牧事业费5425万元,占16.66%;林业事业费3638万元,占11.7%;水利水产事业费7335万元,占22.53%;农垦、农场、农机事业费2651万元,占8.14%;气象、农业资源调查、社队企业等事业费882万元,占2.71%。

1950~1985年,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累计支出34.97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10.23%。

第七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一、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这项补助费,包括农村举办的小

型农田水利、打井(含牧区基本井)、喷灌等小型水利补助费,小水库除险补助费,水土保持措施补助费,小水

电站补助费以及抗旱经费等。1952年起，省财政每年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这方面的开支。1963年，根据国家规定，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主要用于解决灌区的水利配套措施。牧区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主要用于解决人畜饮水和幼林用水措施。对农村社队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措施，凡是有力量负担的，国家不予补助，在财力上确有困难的，省财政酌情补助一部分材料费和支援工的伙食费。1964年7月，省计委、水电厅、财政厅等六个部门规定，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的使用范围是：重点扶持社队兴修石河堰、蓄水5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水库续建、配套及洪害工程整治；或灌溉3000~10000亩渠堰工程续建、配套的一部分材料费和外聘技工工资；临时雇用农民水利技术员的补助费。水土保持补助费的使用范围是：水土保持事业机构设备购置和业务经费；社队举办水土保持措施需要的树种、树苗、工具及材料费；群众改土及机械改土试点补助费等。1973年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只分配到县（区），再由县（区）统一掌握、落实到农村人民公社举办的、以配套为主的续建扫尾工程，以及兴修蓄水100万立方米以下的骨干工程。1976年2月，省革委决定，农村发展小水电需要的建设资金，坚持“社队自筹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资金

不足的，向银行贷款，在财力上确有困难的，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适当给予补助。1983年后，这种补助改为有偿（无息）周转使用的方式，其范围是：农村社队（含社队联营）和户营（含联户经营）总装机在1000千瓦以下的、单机在5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和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的管理，从1984年起，集中60%由各市、地、州统筹安排，用于重点工程，其余40%分配到各县，用于效益显著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1952~1985年，此项补助费共166146万元，年均支出4887万元。

二、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1959年，省财政增设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又称无偿投资）。这项支出，主要用于穷社穷队发展生产、改变生产条件和举办社队企业的补助。1960年，中共四川省委规定，这部分无偿投资的使用，实行“三三”制的办法，即：1/3扶持穷社穷队发展生产，1/3用于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工业，1/3用于农业机械化。对于农村一些落后地区，可以用一部分无偿投资发放给社员购买口粮。1963年，省财政采取五项措施，加强对无偿投资的管理。（一）无偿投资，重点发放农村生产资金特殊困难、贷款又无偿还能力的生产队（包括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

生产大队和公社),发放面以县为单位,控制在生产队总数的5%左右,经济条件差的地区不超过10%。(二)无偿投资,只用于购买耕畜、化肥、农药,添置水车、排灌机械和其他生产性设备,以及打井、修渠、植树造林等基本建设,发展农、林、牧、副、渔和土特产品生产的短期周转资金。(三)无偿投资,一律不准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更不能作为生产队的收益分配给社员。(四)无偿投资,除用于基本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外,凡用于补充生产费用的,在年终分配时,从生产收入中提留出来,以备下年周转使用。(五)无偿投资的使用,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密切结合,同农业长期和短期贷款、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补助费和国家支援农业的其他资金统筹安排、分开使用、分别管理。

1978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无偿投资的扶持重点是:以50%的资金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其余部分用于帮助穷困生产队(组、户)发展粮食生产,购买农业生产机具、种子、种苗、种畜,发展茶叶、柑桔、蚕桑、生漆等多种经营。扶持方式,由无偿支援改为有借有还、周转使用。1982年8月,省财政厅、省农业银行联合制定了《四川省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一)支农周转金,以县级为主,省、地、县分别设立,由各

级财政纳入“财政支农基金”,统一管理。(二)对于国家鼓励发展,但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受益的项目,以及抗灾救灾、特殊困难的社队,仍然采取无偿支援的形式。(三)支农周转金,贯彻分款安排,分款使用的原则,属于那一个项目的资金,就照那个项目的规定范围使用,不能任意改变用途,更不得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四)对于未经支农周转金发放单位审核批准延长使用周转金的,从超过还款期之日起,由支农周转金发放单位按月加收3‰~6‰的超期占用费。对于那些提前归还周转金的,从偿还的周转金中划转一部分作为对使用单位的无偿支援,这种划作无偿支援的资金,不超过使用单位借款数的10%。1984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改为乡(镇)村建制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改称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1985年5月,对超期占用周转金的,改为自超过还款之日起,按到期应还金额每日加收0.3‰的超期占用费。1959~1985年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共支136690万元,年均支出5063万元。

三、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1976年,省财政增设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农村社队造林、育苗和防治林木病虫害的补助。1980年,省政府决定,对甘孜、阿坝、

凉山 3 个自治州，农村社队造林给予适当补助，造林一亩补助 10 元，育苗一亩补助 100~200 元。同时，将国有林木划给当地社队管理，实行定地段、定面积、定任务、定人员、定报酬的“五定一奖”责任制，当年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损毁更新林地的，每亩奖励 0.05 元，这部分开支，列入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1976~1985 年，共补助 0.65 亿元，年均支出 650 万元。

四、农村开荒补助费

1979 年，省财政增设农村开荒补助费，主要用于农村社队开荒购置农业机械、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的补助。当年支出 178 万元。此后，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这项补助费逐年减少，1980 年支出 120 万元，1981 年支出 24 万元，1982 年停止拨款。

五、农村水产补助费

1980 年，省财政增设农村水产补

助费，主要用于农村社队发展商品鱼生产、改造生产网具和保护渔业资源的补助。到 1985 年，共补助 868 万元，年均支出 145 万元。

六、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1983 年，省财政增设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主要用于农村社队科技组织购置设备仪器、农业技术推广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补助。到 1985 年，共补助 426 万元，年均支出 142 万元。

七、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1983 年，省财政增设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牧区社队的基本草场改良和保护、草原治蝗灭鼠、抗灾保畜以及农牧社队防治畜禽疫病的补助。到 1985 年，共补助 2278 万元，年均支出 759 万元。

1952~1985 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全省累计 31.323 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 9.17%。

第八节 其他经济建设费

一、简易建筑费

简易建筑费，用于商业、粮食、外贸等企业简易或临时的建筑、设施以及购置运输车辆的专项资金。1955 年开始建立简易建筑费制度。1977 年以

前，简易建筑费，采取核定购建计划后，在企业商品流通费中列支。为加强简易建筑费的计划管理，从 1978 年 1 月起，企业商品流通费中不再列支简易建筑费，改由财政预算增设商业

简易建筑费支出。粮食企业的简易建筑费，实行专项管理，由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根据计划安排，监督使用。当年有节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979年以后，商业企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先后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简易建筑费，从企业留利中解决，财政不再拨款。粮食企业，由于没有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简易建筑费，仍由财政拨款。1983年，商业企业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实行利改税后，简易建筑费由企业税后利润中解决。1978～1985年，全省简易建筑费累计支出2.6亿余元，年均支出3254.5万元。

二、地质勘探费

地质勘探费，用于地质、冶金、煤炭、石油等地质勘探机构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各项开支。地质勘探经费的管理，经历“三上二下”的变化过程。1950～1957年，四川的地质勘探机构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付。1958年起，中央在本省的地质、冶金、煤炭等部门所属地质勘探机构陆续下放，纳入省级预算管理，至1964年，地质勘探费共支出18282万元。1965年起，地质勘探费，又上划中央财政预算管理。1969年，中央再次下划由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至1979年，地质勘探费共支出49796万元。为了扩大地质勘探部门的自主经营权，这些单位的其他收入，从1979年起，全部留给本单位和

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也不再上交财政，对地质勘探机构，原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制度，改为统支不管收，收入由主管部门自行管理的制度。1980年起，地质勘探机构经费又一次上划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在先后两次下划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期间，地质勘探费，累计支出6.8亿余元，年均支出3782万元。

三、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主管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培训等项开支。1970年以前，此项费用，在经济建设费内有关科目分项列支，年均支出1601万元。1971年起，财政预算支出单独设置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支出项目包括勘察设计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工学校经费和其他事业费。1983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体制的调整，将工交商事业费分解为工交事业费和商业事业费。1950～1985年，两项事业费累计支出12.42亿余元，年均支出3451万元。

四、城市维护费

城市维护费，主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的资金。资金来源，除财政拨款外，还有公用事业附加、工商税收附加、所得税附加及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收入用于此

项开支。开支范围，包括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消防、路灯、交通标志、防洪堤坝、公共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护费，园林、苗圃、公共绿地、风景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维护费，中、小学校舍维修补助费，公共厕所、清扫垃圾、街道洒水等环境卫生补助费，城市其他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维护费，城市公共“三废”治理及小部分城市职工住宅建设费用等。1963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大中城市的城市维护费，取之于地方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工商统一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等项收入。对于这一部分资金，实行以收定支，专款专用。1973年起，城市维护费中，来源于城市房地产税的，改由国家预算拨款。原随工商统一税征收的地方附加，改从新的工商税收入中提取1%。1979年，国家批准，在成都、自贡、渡口、泸州、德阳、乐山等6个城市试点，从上年度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与建设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管理。1985年1月1日起，四川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其收入用于城市维护与建设，取消由地方征收的工商税附加、财政预算中城市维护费拨款和一部分大中城市提取5%的工商利润用于城市维护费的规定。1950~1985年，城市维护费，累计支出15亿元，年均支出4167万元。

五、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城镇精简职工、知识青年安置到农村或农场，财政预算增设城镇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到1965年，安置知识青年和精简职工近10万人，安置经费，年均支出470万元。1969年，省政府成立安置办公室，统一规定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落户的安置经费，每人补助220元。1973年调整为：（一）城镇知识青年回农村安家落户、到农村插队或建立集体所有制场（队）的，每人补助480元，安置到国营农场的，每人补助400元，高寒地区，每人另加冬装补助费40元。（二）对以前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生活不能自给的，每人补助100元。（三）对以前下乡知识青年未建房的，每人补助建房费200元。1969~1978年，全省安置下乡知识青年137万余人，安置经费，年均支出3120万元。1979年以后，下乡知识青年陆续回城就业，城镇人口下乡安置经费，改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包括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1982年8月起，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分解为生产周转金、技术培训费、安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生产周转金，采取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方式，用于社会需要、投资少、见效快、安置待业人员多的企业和项目；技术培训费，用于劳动部门组织城镇青年就业前的短期职业技术培训；安

置费，用于鼓励和支持城镇待业青年到农村就业一次性的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400 元；业务费，用于县以上（含县级）劳动部门在城乡开展就业工作的业务活动费；其他费用，用于经批准的专项开支。1962～1985

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累计支出 6.78 亿元，年均支出 2825 万元。

1950～1985 年，其他经济建设费累计支出 43.6 亿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 12.77%。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晚清，四川的文化、教育经费很少，直至1905年，废除科举制度，兴办学堂后有所增加。民国初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只有教育经费一项，文化经费列入教育经费。当时，财政拨给的教育经费，在财政总支出中占的比重不到2%。防区制时期，省财政空虚，停止拨款。1935年，川政统一后，恢复财政拨款。同年，财政支出中增设卫生费。此后，四川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经费逐年增加，每年平均

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5.06%。历年支出数见表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地方财政用于这一费类的支出成倍增长，在财政总支出中占的比重，由1950年的13.01%上升到1985年的30.05%，全省36年累计支出174.67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26.01%。历年支出数见表2--6。

民国时期四川省文化教育及卫生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2--5

(1913~1948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文 化 教 育 支 出	卫 生 支 出
1913	14	14	
1914	12	12	
1916	79	79	
1919	17	17	
1925	17	17	
1934	27	27	
1935	803	802	1
1936	1178	1177	1

年 度	合 计	文 教 育 支 出	卫 生 支 出
1937	1498	1490	8
1938	785	781	4
1939	1601	1566	35
1940	4234	4011	223
1941	9923	9380	543
1942	15793	14589	1204
1943	24222	22069	2153
1944	41062	35827	5235
1945	119076	101581	17495
1946	526220	471294	54926
1947	3093604	2794504	299100
1948	184359084	175077900	9281184

四川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统计表

表 2—6 (1950~1985 年) 单元：万元

年度	合 计	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														
		文化	教 育	科 学	卫 生	公 费 医		小计	文 物	出 版	广 播	体 育	地 质	党 校	计 划	其 他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1950	1314	84	1181		49											
1951	3656	202	2908		467			79	51	12	13	3				
1952	8480	226	6770		1377			107	25	28	36	18				
1953	11557	195	8305		2044	854	159	50	23	41	45					
1954	11437	297	8797		1424	734	185	50	4	55	76					
1955	10606	257	8242		1168	743	196	46	20	57	73					
1956	11813	286	8860	156	1389	838	281	67		53	164					
1957	15241	345	11818	146	2559	104	269	95		55	119					
1958	15857	371	12457	72	1945	570	442	98	38	68	238					
1959	19325	514	14338	864	2065	763	781	100		83	598					
1960	27724	609	19127	1998	3868	1281	841	126	122	124	469					
1961	22316	353	15370	1002	3475	1690	426	95		98	233					
1962	20688	305	15043	145	2808	1977	410	90		99	221					
1963	21321	549	15197	211	3127	1818	419	49		99	271					
1964	24795	641	17346	343	4094	1774	597	51		117	366				63	
1965	27186	749	19162	418	4419	1644	794	49		155	440				150	
1966	32168	1010	23256	310	5377	1320	865	73		154	411				227	
1967	32018	1216	23595	208	5064	1421	514	46		129	245				94	
1968	27506	1133	19643	174	4590	1500	466	46		103	217				94	

年度	合 计	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												
		文化	教 育	科 学	卫 生	公费医	小计	文 物	出 版	广 播	体 育	地 质	党 校	计 划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事 业 费	生 育
1969	27897	1279	19563	174	4290	1800	791	50	430	217				91
1970	30743	1366	21252	164	4876	2000	1085	50	534	217				284
1971	38405	1514	26303	409	6324	2200	1655	60	656	514				425
1972	44809	1772	29374	637	8188	2716	2122	60	713	703				646
1973	50150	1935	32595	605	9222	3259	2534	75	675	877				907
1974	54493	1850	35332	626	10156	3714	2815	79	711	913				1112
1975	57988	1948	37067	667	11340	3244	3722	89	827	972				1834
1976	60962	2004	39075	637	12196	3331	3719	95	901	1017	43			1663
1977	64161	1969	40933	758	12765	3567	4169	134	1039	1028	91			1877
1978	76110	2494	47452	1152	15811	4911	5190	189	1381	1427	191			2002
1979	85330	3173	51820	1476	18275	4722	5864	257	39	1524	1550	174		2320
1980	99972	3501	61769	1296	21263	5328	6815	239	41	1810	1788	188		2749
1981	106526	3371	66312	1418	22496	6071	6858	271	82	1830	1818	177		2677
1982	122296	3505	75970	1558	24788	7000	9475	305	56	2038	1977	181	895	4023
1983	133265	4324	79737	2130	26901	8254	11919	505	67	2894	2299	121	1379	4651
1984	155852	5522	89838	3374	31315	9463	16340	739	171	3526	3389	231	2429	5844
1985	192793	6135	117834	4133	34662	11650	18379	1216	190	4228	4047	192	2949	5533
														24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19世纪下半叶，文化经费，主要用于祭祀、建坊、时宪书工价、官报书局等项开支。1844年，支付祭祀银4572两，建坊银（包括节烈妇女、孝女、孝子、善人等项建坊银）2250两，时宪书工价银329两。1851~1874年（咸丰同治年间），年支祭祀银4476~4572两，时宪书工价银329~352两。1885年至1894年，年支祭祀银10349~10357两，时宪书工价银329~352两，节烈妇女建坊银120~840两。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四川省学务公所官书局设立。后因连年亏损，改

为官报书局，提拨公款银近8万两，建筑厂房、购置机器，发行《四川官报》，至1907年2月止，财政拨给开办费79900两。1911年，省财政预算文化经费支出86293两，占财政总支出0.28%。

民国时期，文化经费，包括图书馆经费、文化团体及私立学校的补助费，在财政支出中，并入教育经费，没有分项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文化事业费。1950年，文化事业费，主要用于新闻、出版、文艺等项开支。1951

年后，开支范围逐步扩大，在财政支出中，相继增设科学文化普及事业费、图书馆事业费、电影事业费、以及音乐、美术、戏剧、文物等项研究事业费，1955年还增设了文化馆（站）业务费。1956年起，文学、音乐、美术、戏剧等机构经费及文化管理部门业务费，一并列入文化事业费开支。1958年“大跃进”，文化事业费支出进一步增多，当年支出371万元，比1950年增长3.4倍。1962年，文化系统调整机构，压缩人员，全省精简700人，原国家补助的14个剧团转为民办，节约开支6.9万元，当年，文化事业费支出305万元，比上年下降13.6%。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事业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各地文艺团体演出收入减少，财政补助相应增加，文化事业费支出，由1965年的749万元上升到1976年的2004万元，增长1.7倍。

1978年后，全省文化事业发展较快，到1985年，文化事业机构，由1978年的367个发展到5710个，职工人数由1.6万余人增到2.4万余人。这一年实行工资改革，艺术表演团的国家职工，人平年工资增加137元，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单位的国家职工，人平年工资增加37元。文化事业费支出增为6135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其中艺术表演团体经费2397万元，占文化事业费39.07%；图书馆经费691万元，占11.27%；群众文化经费1391万元，占22.67%；文化科学研究、中等专业学校及干部培训等项经费178万元，占2.9%；其他文化事业费1478万元，占24.09%。

1950～1985年，全省文化事业费累计支出57004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26%。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以前的四川教育，沿袭科举制度，科举经费支出项目有：学官衙门经费，一年支付一次，全省设置学官228人，其中省设学政1人，年支俸银130两，养廉银3200两，各府共设教授13人，每人年支俸银45两，各州共设学正17

人、各县共设教谕82人、府厅州县另设副职训导115人，每年人支俸银40两，学官俸廉年支银12475两，学官衙门公费，仍由府厅州县上交棚费内开支；廪生饩粮银，一年支付一次，每名廪生年支银3.2两，闰年加银0.266两，全年支银8588～10418两；

文闱乡试经费、武闱乡试经费，三年支付一次，文闱乡试每科支银 4000 两，武闱乡试每科支银 1200 两；举人牌坊银、会试盘费银、主考路费银，三年支付一次，中试举人，每人赏牌坊银 20 两，每次支银 1200~1260 两，咸丰以后称举人旗匾银，年支 830~2070 两，赴京会试举人，每人支付盘费银 4.61 两，每次支银 447~1000 两，清廷委派的乡试正、副主考人员，每人支付路费银 600 两；书院经费，一年支付一次，四川锦江书院，年支银 836 两；红花银，三年支付两次，每次岁考、科考各支银 937.7 两。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清廷宣布实施新政，四川着手教育改革。1902 年，川督岑春煊奏准设立四川通省学务处，府厅州县兴办学堂，科举经费改为学务经费。1903 年，省城高等学堂成立，次年，藩司、盐道库共支省城高等学堂经费银 4.6 万两。1906 年，四川通省学务处改为提学使司，当年，支付提学使司公费银 1 万两、养廉银 3200 两。1908 年，支付省级学务经费银 60118 两，其中提学使司衙门经费 13994 两，学务公所经费 46124 两。

1911 年（宣统三年），试办财政预算，用于教育支出银 97038 两，占财政总支出的 0.32%，其中提学使司衙门经费银 15094 两，学务公所经费银 81944 两，与 1908 年相比，分别增长 7.86% 和 77.66%。

民国时期，四川教育经费，包括教育行政机关经费、公立学校经费及私立学校补助费等。1913 年 1 月 8 日，北京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厅官组织令》，府厅州一律改为县，原府厅州属中学改为联立中学。同年春季，财政部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划分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后，大学教育经费，由中央负担，中、小学教育经费，由省、县负担，当年，地方财政预算，全省教育经费预算 14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2.86%。1914 年，分设成都、江油、江安、涪陵四所省立中学，同时，新建县立中学 20 余所，私立中学 10 余所，省立学校经费，在省税项下开支，联立、县立学校经费，各县自筹，私立学校经费，除私人集资外，财政给予部分补助，这一年，全省教育经费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 倍。1922 年，四川省行政公署将屠宰税划作教育经费专款，当时，由于驻军截留税收，财政无款支付学校经费。1935 年，川政统一，防区解体，省政府决定，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统收统支，图书馆经费、文化团体补助费并入教育经费内开支，省立学校经费，仍由省级财政拨款，联立学校经费，主要以中资捐或屠宰税附加收入维持，市、县、区立学校经费，各市、县自筹，私立学校经费，由学校董事会筹集基金生息收入补助。当年 5 月 1 日，

省政府公布《教育经费独立办法》规定：屠宰税仍划作教育经费专款，由省教育厅移交省财政厅接管，当年屠宰税收入不敷教育经费支出时，在契税收入项下补足。6月，省政府制定《各县市教育经费分配标准》，县市教育经费总额中，教育行政费约占10%，中等教育费约占25%，初等教育费约占40%，社会教育费约占20%，文化事业费约占5%。1936年8月，对县市教育经费的分配标准作了调整，在县市教育经费总额中，教育行政费不超过5%，中等教育费不超过20%，其余75%的教育经费，按下列项目和标准进行再分配，即：初等教育费约占30%，义务教育费约占25%，社会教育费约占20%，文化事业费约占5%。当年，县市教育文化费支出878万元，其中教育行政费28万元，占3.19%，中等教育费172万元，占19.59%，小学教育费512万元，占58.31%，社会教育费54万元，占6.15%，普及教育费49万元，占5.58%，其他教育文化费63万元，占7.18%。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财政紧缩教育经费开支，中学教育经费按照核定预算七五折支付，教员月薪七折发给，小学教育经费按照核定预算九折支付，教员月薪八折发给，节余资金用于补助战区迁川学校。1939年后，随着战区扩大，物价上涨，省政

府决定，中学、小学教育经费不再打折扣，教员月薪按原规定标准支付。1940年4月起，省政府规定，全省县、市所辖乡（镇）建立一所中心小学，每保建立一所国民学校，三年内分期实施。这部分学校所需经费，由各县、市自筹。根据1945年统计，全省各类学校（含私立学校）发展到45301所，在校学生235万余人，其中保国民学校39429所，中心学校5191所，在校学生共计211万余人，当年，教育文化费支出10.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6.87%。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物价继续狂涨，货币严重贬值，教育文化经费支出成倍增加，到1948年达到17507.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学校经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经费，职业学校经费，科学研究费，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费，特殊教育费，民办教师补助费，业余教育经费及其他教育事业费等。

1950年，接收、改造旧有学校，大、中学校对部分学生开始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18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1.69%。1952年，高等学校发展到17所，在校学生1.5万余人；中等学校发展到440所，在校学生22万余人；小学及幼儿园发展到4.7万余所，在校学生52.6万余人。这一年，教育事业费支

出 6770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4.73 倍。1953 年起，各类私立学校陆续转为公办，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全部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1955 年，教职员又调整工资，教育事业费逐年增加，到 1957 年达 1181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4.56%。1958 年“大跃进”，扩大教育规模，新建工业、农业及综合性大专院校 40 所，其中学校规模在 200 人以上的只有 15 所，部分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大专班又陆续升格为专科学校，各地还兴办了一批“业余红专大学”，同时，调整了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将中央管的重庆大学、成都工学院、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四川财经学院、西南俄文专科学校、西南政法学院、四川医学院、成都地质勘探学院、成都体育学院等下划省管，到 1960 年，全省高等学校增为 73 所，在校学生达 6.9 万余人；中等学校增为 2055 所，在校学生达 103.5 万余人；小学增为 92391 所，在校学生达 96.5 万余人，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 19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85%。

从 1961 年起，教育系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部分办学条件差的学校进行调整、压缩，到 1963 年，高等学校调减为 28 所，中等学校调减为 1667 所，小学调减为 73070 所，教职员精简 4 万余人，教育事业费支出 15197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20.55%。1964 年后，随

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部分学校得到恢复。同时，贯彻执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新建半工（农）半读学校 126 所，1965 年教育事业费支出增至 19162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26.09%。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事业受到干扰和破坏，高等学校停课没有招生，中等专业学校被砍掉半数以上，小学压缩将近 1/3，到 1970 年，教育事业费，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由 1965 年 15.09% 下降到 13.79%。1971 年起，高等学校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方式，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1977 年起，正式恢复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并的西南政法学院、四川财经学院、重庆交通学院也陆续得到恢复。1978 年后，还新建了成都气象学院、四川省畜牧兽医学院、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四川化工学院、绵阳农业专科学校、西昌农业专科学校以及内江、万县、西昌、达县、宜宾、绵阳、江津、阿坝等 8 所师范专科学校，教育事业费支出逐年增多，1980 年达到 61769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增长 2 倍以上。

1981 年起，提高农村中学、小学民办教师待遇。1982 年增加教育支出，安排 15%~20% 的农业税附加、25% 的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10% 左

右的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附加用于教育事业。1983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决定》，从财政上提出五项措施：1. 增加普通教育投资的比重，适当压缩其他方面的投资，保证普通教育投资逐年有较大的增长。2. 各地教育经费的增长应高于财政支出增长的水平，每年新增教师所需经费、山区教师补助费、提高中等师范公务费和业务费定额标准增加的开支、教师公费医疗差额以及在包干项目内必须增加的业务费，均由各地财政解决。3. 各地农业税附加、城市维护费，按照不低于原规定比例拨给教育部门，用于改善中学、小学办学条件。4. 从地方机动财力和“老、边、少、穷”地区补助费中，安排25%的资金用于教育事业。5. 城市建设中，把学校布点纳入总体规划，统筹建校资金。这一年，高等学校开始实行人民奖学金制度，享受人民奖学金的学生人数占10%~15%，人民奖学金的最高标准，每人每年150元。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增加教职工工资，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教师实行教龄津贴，教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最低3元、最

高10元。全省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年末，高等学校增到57所，在校学生11.2万余人；中等专业学校257所，在校学生11.7万余人；普通中学5822所，在校学生387.9万余人；小学84747所，在校学生1427.5万余人，入学率为94.9%，幼儿园19080所，在园幼儿113万余人。当年，教育事业费支出增至11783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18.37%，与1950年相比，增长98.8倍。其中高等教育经费7995万元，占教育事业费6.79%，中等专业学校经费3820万元，占3.24%，普通中学经费36921万元，占31.33%，小学经费42177万元，占35.79%，幼儿教育经费1444万元，占1.23%，职业教育经费3114万元，占2.64%，科学研究费252万元，占0.21%，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费3313万元，占2.81%，特殊教育经费123万元，占0.11%，民办教师补助费9548万元，占8.1%，业余教育经费1906万元，占1.62%，其他教育事业费7221万元，占6.13%。

1950~1985年，全省教育事业费累计支出1123642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4.33%。

第三节 科学事业费

清代，无专项科学研究经费开支，

在实业经费中，只有少数属于这一费

类性质的支出。1909年(宣统元年),陶瓷试验场常年经费支银2566两,筹办工业试验所支银9286两,农业试验场支银5833两。民国时期,财政用于这方面的经费支出也不多。1932年,省政府在巴县磁器口附近筹建四川中心农事试验场,从川东南教育经费项下拨给筹办费6万元。1936年后,相继设立稻麦改进所、家禽保育所、蚕丝改良场、棉作试验场、甘蔗试验场、农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园艺试验场等农业事业机关,1938年9月改组成立农业改进所,将原设各农业事业机关一律归并统筹办理,其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活动费,均在经济建设费内列支,1938年7月至1940年12月,累计支出962.1万元,其中省款545万元,中央及各方补助417.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科学事业费,包括科委、科协、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档案事业费及其他科学事业费等。1950~1955年,此项经费分别列入有关业务部门经费内开支。1956年,财政预算始设科学支出,有科研机构16个,职工1520人,其中科研人员474人,当年,科学支出156万元。1960年,科研机构发展到107个,科研人员2803人,科学支出1998万元,比1956年增长11.8倍。1961~1965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专、县两级自然科学机构,除成都、重庆、自贡三市

保留外,其余全部撤销,科研人员减为146人,1963年科学支出只有145万元,比1960年下降92.7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学研究事业受到干扰和破坏,科学支出减少。1976年,科学支出改为科学事业费。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后,四川科学的研究事业发展较快,科学事业费支出逐年增加,1982年增至1558万元,比1978年增长35.24%。1983年起,对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增发技术津贴,发放标准:相当于技术员职称的及中专毕业生每月6元;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及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8元(大学专科毕业,其技术水平相当于技术员的每月6元,相当于助理工程师的每月8元);相当于工程师一级职称的每月10元;具有高级职称的津贴标准适当提高。由内地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20年以上、退休后继续留在少数民族地区,其退休金标准提高10%。1984年起,省、市、地、州属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科研单位,开始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逐步取消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办法,科学的研究事业得到较快发展。1985年,全省有自然科学研究机构86个,社会科学研究机构205个,科协系统所属科技馆(站)29个,其他科学事业机构256个,研究人员达到1190人,全年科学事业费支出4133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14%，其中，科委事业费 1726 万元，占 41.76%，科协事业费 755 万元，占 18.27%，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事业费 759 万元，占 18.37%，档案事业费

725 万元，占 17.54%，其他科学事业费 168 万元，占 4.06%。

1956~1985 年，全省科学事业费累计支出 27291 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56%。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清代，无专项卫生经费支出。1904 年（光绪三十年），四川新军始建军医学堂及病院，其经费列入军费开支。民国成立后，卫生行政事项，由省民政厅分管，卫生费列入内务费开支。1935 年起，才单独分列卫生费，1940 年，卫生费改为卫生及治疗支出，到 1948 年，此项费用累计支出 96621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的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50 年，本着“原封不动，整顿接收”的精神，接管、整顿原有卫生机构 195 个，病床 1972 张，到 1985 年，卫生事业机构发展为 18678 个，病床 187412 张，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 427538 万元（含公费医疗经费），占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4.48%。支出项目有：

一、医院经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独立门诊部、教学医院、各种专科医院、疗养院、农村卫生院等补助费，以及部队复员的精神病员、麻

疯病员住院生活费。1950 年起，国家对医疗机构实行定项补助，1952 年财政补助 559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40.59%。同年 7 月，对供给制的卫生技术人员实行临时津贴，以工资分计发。1954 年，由定项补助改为差额补助，当年，医院经费补助 79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2.75%。1955 年 7 月，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为货币工资制后，11 月起，医务人员的临时津贴改用货币发给，即在疫病流行地区，直接接触传染病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酌情发给 4.4~11 元；在烈性传染病院、麻疯病防治院（所）直接接触病人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酌情发给 6.6~11 元；在结核病防治院（所）直接接触病人的工作人员，在综合性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结核病科（室）固定的工作人员，在放射科（室）工作、直接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酌情发给 4.4~8.8 元。1960 年 1 月，国家对医院的补助，改为医务工作人

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办法，即：综合医院、教学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的医务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3%的附加工资，由国家预算开支，其余支出部分，仍由医院收费收入贴补；疗养院、麻疯病院、传染病院及少数民族地区医院，因业务收入少，支出大，除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外，其余支出部分，由业务收入补足，业务收入不敷补足时，财政予以补助。1963年5月，再次作了调整，除少数民族地区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外，其余省、市医院工作人人员工资包80%，专、县（市）医院工作人人员工资包75%，差额部分由医院历年结余补足；传染病院、精神病院、麻疯病院除分别按该地区包工资75~100%外，传染病院每病床补助200元，精神病院、麻疯病院每病床补助50元。1973年，贯彻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逐步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财政增拨医院差额补助费563.5万元，购置医疗设备和药品，扶持农村1400个区、公社卫生院。1979年11月起，区卫生院、公社卫生院、城镇联合医院、城市地段（或街道）卫生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集体人员的退休、退职费，改由财政拨款支付。1980年起，国家对医院的补助，改为“预算包干，节

余留用”的办法，并增拨修缮费用396.2万元。医务工作人员的卫生津贴分为四类，并实行新标准：第一类，专职从事鼠疫、天花、霍乱及付霍乱烈性传染病诊治和科研工作的人员等，每人每月发给13~15元；第二类，在传染病院、精神病院、结核病防治院（所、站）以及综合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的传染病、精神病、结核病科（室）工作的人员等，每人每月发给10~12元；第三类，专职从事超声波、激光、高压氧仓（单仓除外）、烧伤感染（不包括门诊诊治）、恶性肿瘤等诊治工作以及接触苯、苯胺、二甲苯、苯肼、氯仿、吡啶、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汞、汞化合物、砷化合物、氟化物、氟化物、强酸、强碱等有毒有害工作的人员等，每人每月发给7~9元；第四类，专职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急诊室、急救站、病理科（室）工作以及门诊、病房接触传染性疾病工作的人员等，每人每月发给4~6元。发放办法，除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月发给外，其余人员将月标准折算成日标准，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当年，医院经费支出13371万元，占卫生事业费50.28%。1985年，工资改革，医务人员增加工资，并增发护士工龄津贴，医院经费支出增至21160万元，占卫生事业费45.69%。

二、防治防疫事业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站组)、医疗防疫队、食品检验所、检疫所等机构经费,防疫药品器材、生物制品购置费,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费,预防注射、急救费,卫生宣传教育费及卫生监督业务费等。1952年有防疫站28个,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123万元,占卫生事业费8.93%。此后,防治防疫机构、人员不断增加,经费开支逐年上升。1956年发展到411个,年支经费456万元,比1952年增长2.7倍。1957年裁并钩虫病防治机构162个,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400.3万元,比上年下降12.21%。1960年,由于治疗水肿病、妇女病的费用,列入防治防疫事业费内开支,这项经费支出增至1568万元。1961年起,调整、压缩防治机构,此项支出只有780万元,比上年下降50.26%。1979年12月5日,省卫生、财政、劳动等部门联合颁发《四川省卫生防疫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实施细则》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对卫生防疫站、血吸虫病防治站(所)、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工业卫生研究所工作人员中,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和常年从事外勤工作的现场卫生防疫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津贴标准分为四类:一类,专职从事鼠疫、天花、霍乱、付霍乱传染病防治等工作人员,每人每

月发给15元;二类,按照《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二十二种)在某种病发生时深入病区直接接触病人,或当其发病超过常年发病水平而出现流行时,深入疫区从事流行病学调查、检诊、消毒、治疗等防治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12元;三类,深入病区进行血吸虫病、丝虫病、钩虫病、肝吸虫病、肺吸虫病、克山病,大骨节病、骨管节病、包囊虫病、甲状腺肿等寄生虫病、地方病防病治病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9元;四类,专职从事消毒、杀虫、灭鼠、洗敷科工作和污水、粪便卫生管理等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6元。发放办法,将月标准折算成日标准,按照工作人员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实行卫生防疫津贴后,不再享受临时保健津贴和供给保健食品待遇。1985年,防治防疫机构发展到283个,防治防疫事业费增至4781万元,占卫生事业费10.32%,比1980年增长53.53%。

三、妇幼保健经费

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妇幼医疗减免费等。1952年有妇幼保健所4个,妇幼保健经费支出39万元,占卫生事业费2.83%。1958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工矿、城市普遍建立托儿所、幼儿园和产院,妇幼保健任务发生变化,业务收入减少,因此,从1960年3月起,妇幼保健

经费由国家预算开支。这一年,妇幼保健经费支出 5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6.15%。1971 年,妇幼保健经费,并入其他卫生事业费内开支,1973 年又划出单独列项反映。妇幼保健事业稳步发展,经费支出直线上升,到 1985 年,妇幼保健机构发展到 225 个,经费支出增至 1338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2.89%,比 1980 年增长 86.09%。

四、合作医疗补助费

包括赤脚医生培训经费、赤脚医生补助费、扶持穷队办合作医疗补助费等。1975 年以前,合作医疗补助费,在其他卫生事业费内列支。1976 年起,增设合作医疗补助费,当年支出 376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2.42%。1978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国家拨给的合作医疗补助费逐年减少,1979 年支出 309 万元,1980 年支出 186 万元,1982 年支出 58 万元,到 1985 年支出只有 42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0.09%,这一年培训乡村医生 14.5 万人次。

五、公费医疗经费

1950 年起,享受公费医疗范围,只限于供给制工作人员,医药费用,一律按大米计算、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人平年支标准:川东行署区 84 市斤,川西行署区 92 市斤,川南行署区 81 市斤,川北行署区 73 市斤,重

庆市 72 市斤,西康省 77 市斤。1952 年 7 月,改按每人每月 2 元掌握使用、执行范围,扩大到各级政府、党派、工青妇等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并规定: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包括门诊、住院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以及经医师处方的药费。同年 10 月起,公费医疗经费,由财政拨给卫生主管部门统筹统支。至 1953 年,享受公费医疗的有 38.9 万余人,当年支出 854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29.47%,人平年支 21.94 元,比定额低 2.06 元。1954 年 1 月,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定额改为每人每月 1.5 元。1955 年 12 月,又调整为:省级、省辖市、甘孜自治州及所属各县每人每月 1.5 元;阿坝、凉山自治州及所属各县和专署所在县(市)每人每月 1.3 元;其余县(市)每人每月 1.15 元。当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增至 47.9 万余人,全年支出 743 万元,人平年支 15.87 元,超过人平定额 1.63 元。1958 年起,公费医疗病人负担门诊挂号费和 10% 的医药费,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 45.14%,人平年支定额节余 4.5 元。1960 年 2 月,省卫生厅、财政厅规定,公费医疗病人,只负担门诊挂号费和 10% 的住院费,不再负担 10% 的医药费。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定额,省级、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及成都、重庆、

自贡三市每人每月调整为 1.3 元；其余专、市、县每人每月调整为 1.15 元。1962 年 3 月起，取消公费医疗病人负担挂号费和 10% 的住院费，公费医疗人平定额标准，省、专、市、县一律按每人每月 1.5 元开支。1966 年 1 月，门诊挂号费和出诊费，除公伤人员外，又改为个人负担。此后，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不断增加，人平定额超支逐年上升，1970 年超支 11.17 元，1976 年超支 18.6 元。1978 年 11 月起，每人每年预算定额提高到 30 元，1979 年、1980 年，人平年支 41.61 元，超支 38.7%，1981 年后，由于成药提价、管理不善等原因，人平超支幅度更大，当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6071 万元，人平 43.63 元，超支 45.43%。1983 年支出 8254 万元，人平 52.65 元，超支 75.5%。1985 年，全省享受

公费医疗人数达 172.9 万余人，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增至 11650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25.16%，人平 67.36 元，超支 1.25 倍。

六、其他卫生事业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科学研究、干部训练、中等专业学校、药品检验机构经费，麻疯村、急救站经费，各种医疗减免经费，爱国卫生运动业务费，红十字会和其他医药学术团体补助费、托儿所补助费等。“文化大革命”以前，年均支出 478.4 万余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 13.01%。1978～1985 年累计支出 38079 万元，年均支出 4760 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 15.11%。其中 1985 年，其他卫生事业费支出 7341 万元，占卫生事业费 15.85%。

第五节 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财政支出中比重较小的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地震、党校、计划生育等项事业费。

一、文物事业费

包括博物馆经费、文物事业机构经费、文物保护费、其他文物事业费等项支出。1950～1975 年，文物事业

费在文化事业费内列支。1976 年起，文物事业费从文化事业费中划出单独列支，支出项目分为博物馆经费、图书馆经费、其他文物事业费，当年支出 95 万元。1979 年，增设文物保护费，1980 年，将图书馆经费划出，并入文化事业费，1983 年，增设文物事业机构经费。到 1985 年，全省共有文物事业机构 97 个，其中博物馆 30 个，

文管会、文保所 53 个，其他文物事业单位 14 个，全年支出 1216 万元，其中博物馆经费 491 万元，占 40.38%；文物事业单位经费 179 万元，占 14.72%；文物保护费 396 万元，占 32.57%；其他文物事业单位费 150 万元，占 12.33%。

二、出版事业费

包括出版经费和其他出版事业费。1951 年，财政支出预算科目中设置出版支出，年支 12 万元。1956～1979 年，出版支出并入文化事业费。1980 年改为出版事业费，又从文化事业费中划出单独列支，直到 1985 年，全省有出版机构 3 个，出版事业费支出 190 万元，其中出版经费 188 万元，占 98.95%；其他出版事业费 2 万元，占 1.05%。

三、广播电视事业费

包括广播电台经费、电视台经费、县广播站经费和其他广播事业费。1951 年，即有广播电台经费支出，财政预算科目，在新闻支出项下分设广播事业费，年支 13 万元。1953 年，这项支出从新闻支出中划出，与通讯社经费合并为通讯及广播支出。1969 年 1 月起，各地、市、州农村广播管理站、各县（市）广播站（包括直属区放大站）日常事业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开支，当年，通讯及广播支出增至 430 万

元。1978 年后，全省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较快，公社广播站经费，财政上又给予适当补助，1980 年，这项事业费支出增至 181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1.06%。1982 年，通讯及广播支出改为广播电视台事业费。1984 年 4 月起，根据国家规定，对艰苦地区广播电视台、站工作人员实行津贴，其标准分为六级，每人每天补助 0.3～0.7 元。同年 5 月，广播电视台系统对专职播音员实行津贴，发放标准：省级（含成都、重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每人每月补助 8 元；地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每人每月补助 6 元；县级广播台（站），每人每月补助 5 元。1985 年，全省广播电台发展到 30 个，电视台 125 个，县级广播台（站）216 个，全年支出 4228 万元，其中广播电台经费 1257 万元，占 29.73%；电视台经费 1454 万元，占 34.39%；县广播台（站）经费 1181 万元，占 27.93%；其他广播事业费 336 万元，占 7.95%。

四、体育事业费

包括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掌握使用的体育竞赛费、体育训练费、体育场馆补助费、科学研究费及其他体育事业费。1953 年以前，这项事业费列在教育支出内。1954 年划出单独列支。此后，各级体育机构相继建立，并制定了体育运动竞赛及专业运动员的

经费开支标准。1959年3月规定，省委托各级体委举办运动竞赛期间，运动员、裁判员的伙食标准：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及西昌专区（现与凉山自治州合并），每人每天0.7元；其余地区每人每天0.6元；工作人员按当地大灶伙食标准执行。比赛期间的公杂费，每人每天0.1元。1960年规定，各级体育运动竞赛期间，运动员、裁判员每人每天伙食标准：省级为0.8元；省辖市级为0.6元；专区、专辖市、省辖市所辖区为0.5元；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级按当地一般伙食标准增加一倍计算开支；各专、市、州所属县级运动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开支标准。比赛期间的公杂费，省级每人每天0.15元，专、市、州、县（市、区）级0.1元。省体委集训优秀运动员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的伙食标准分为四个类别：第一类灶，每人每天1.6元；第二类灶，每人每天1.3元；第三类灶，每人每天0.9元；第四类灶，每人每天0.6元。集训期间的公杂费，运动员每人每月3.5元，工作人员按当地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执行。当年，体育事业费支出469万元，占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55.77%。1966年后，体育事业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1968～1970年，这项事业费支出，每年只有217万元。1971年后，体育事业逐步恢复，到1978年，建成体育活动场所

194个，年末有专业运动员627人，体育事业费增至1427万元，比1970年增长5.5倍。1979年1月起，全省性的体育运动竞赛会，运动员、教练员的伙食标准调整为1.2元，同年11月，由于主要副食品调价，每人每天伙食标准提高到1.5元。1982年1月，按照国家规定的实物标准和本省实际供应价格，各类运动队伍的伙食标准，核定为一二三类灶别。一类灶：省级每人每天2.8元；省辖市比照省级标准，根据市级财力自行确定。二类灶：省和省辖市每人每天2元；甘孜地区2.2元，其中泸定县2.1元；其余地区1.9元。三类灶：省和省辖市每人每天1.3元；甘孜地区1.5元，其中泸定县1.4元；其余地区1.2元。1984年7月修订为：一类灶每人每天3.4元；二类灶每人每天2.6元；三类灶每人每天1.8元。直到1985年，全省建成体育活动场所242个，年末专业运动员达1075人，全年体育事业费支出4047万元，其中体育竞赛费554万元，占13.69%；体育训练费2888万元，占71.36%；体育场馆补助费390万元，占9.64%；科学研究费30万元，占0.74%；其他体育事业费185万元，占4.57%。

五、地震事业费

1976年，省地震机构建立后才设置地震事业费，支出项目，包括地震

机构经费、群测群防补助费，当年支出43万元。1978年后，重点地震监视地区相继成立了群测群防工作管理机构，到1985年，全省建立骨干群测点348个，地震事业费支出192万元。

六、党校事业费

包括省、市、地、州、县级党校经费。1951~1962年，这项事业费，在教育支出的干部训练费内列支。1963年起，改列行政支出。1982年划出，在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分设党校事业费，并核定了各级党校的编制5012人，当年支出895万元。1985年4月规定，各级党校的经费开支标准：省委两所党校，每年每个学员1300~1500元；省级机关党校，市、地、州委党校，每年每个学员800~1000元；县（市、区）委党校，每年每个学员450~550元。党校经费，按照财政实行“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省委及省级机关党校，由省财政厅拨款，各市、地、州、县（市、区）委党校，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年末有党校231所，教职员6355人，全年支出2949万元。

七、计划生育事业费

包括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具经

费、科学研究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1963年，始有计划生育经费支出，列入卫生支出的其他卫生事业费内。1964年划出单独列支，当年，建立计划生育指导所一个，职工14人，全省有15万人施行免费节育手术，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63万元。1966年支出22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经费支出一度下降。1978年后，各级政府加强了计划生育指导工作，年支经费，增幅较大，1983年增至4023万元，比1978年增长1倍以上，计划生育指导站发展到135个，施行各种节育手术523万人次。到1985年，全省建立计划生育科研机构3个、宣传技术指导站280个，职工1881人，全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5533万元，其中手术减免经费1213万元，占21.92%；避孕药具经费38万元，占0.69%；科学研究费192万元，占3.47%；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1430万元，占25.84%；独生子女保健费78万元，占1.41%；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2582万元，占46.67%。

1950~1985年，其他文教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111285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37%。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0世纪初，四川财政用于抚恤和救济费支出很少。民国时期，这项费用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省级为0.15%，县级为1.3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事业费、离休退休退职

费、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其他民政事业费。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开支范围不断扩大，支付金额逐年增加，1950～1985年，累计支出24647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3.67%。历年支出数见表2—7。

四川省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统计表

表2—7

(1950～1985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抚恤事业费	离休、退休退职费	社会福利救济费
1950	241	72		169
1951	601	469		132
1952	1505	742		763
1953	2080	939		1141
1954	1968	1282		686
1955	2673	1723		950
1956	3520	1451.4	0.6	2068
1957	2557	1235	3	1319
1958	1962	908	16	1038
1959	2558	599	50	1909
1960	6373	602	53	5718
1961	9838	633	59	9146
1962	7391	1057	69	6265
1963	4626	1076	144	3406
1964	4835	1035	179	3621
1965	5153	1062	216	3875

年 度	合 计	抚恤事业费	离休、退休退职费	社会福利救济费
1966	4907	1125	262	3520
1967	4040	1073	308	2659
1968	3374	1381		1993
1969	3439	1387		2052
1970	3678	1499		2179
1971	4518	1602		2916
1972	5615	1927		3688
1973	6780	2301		4479
1974	5944	2318		3626
1975	6125	2324		3801
1976	9218	1478	1020	6720
1977	12909	1595	1183	10131
1978	8665	1715	1693	5257
1979	13026	2438	2461	8127
1980	12122	2935	2501	6686
1981	16288	2891	2578	10819
1982	14731	3166	2561	9004
1983	14108	3588	2573	7947
1984	18204	4156	2798	11250
1985	20906	4794	3753	12359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属于抚恤性质的费用，主要是阵亡官兵祭葬银、恤赏银、病故兵丁饷米银、退役兵丁养赡银等，均列入兵饷开支。民国初期，这项费用，列入行政费支出。1934年后，增设抚恤费，直至1939年，省级累计支出520万元，年均支出只有8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0.89%，县级抚恤费并入救济费内开支。1940年起，抚恤费改为公务员退

休及抚恤支出。1942年12月，省政府公布《各机关核发在职工亡故职员殓埋费暂行办法》规定，职员服务1年以上，亡故时由原服务机关发给殓埋费1000元。在非常时期，乡镇保甲人员，因执行任务遭遇事变以致死亡者，发给一次性抚恤费，乡镇长400元，副乡镇长360元，乡镇公所各股主任300元，干事及户籍助理干事240元；因执行任务遭遇事变以致受伤残废或

心神丧失不能继续服务者，发给一次性恤伤费，乡镇长 340 元，副乡镇长 300 元，乡镇公所各股主任 240 元、干事及户籍助理干事 180 元，事务员 140 元，保长 260 元，副保长 220 元，甲长 180 元，受伤程度未达残废或心神丧失者，恤伤费减半发给。1944 年 7 月，省财政厅规定，省属机关公务员在职期间内死亡者，按职级发给丧葬补助费，简任、荐任人员 5000 元，委任人员 3000 元。1945 年后，由于物价继续上涨，公务人员亡故丧葬补助费标准调整为：简任、荐任人员 2 万元，委任人员 1 万元。同年，县级抚恤费，从救济费中划出单独列支。1940~1948 年，全省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累计 545505 万元，占同期抚恤和救济费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项经费称抚恤事业费，支出项目有：

一、牺牲病故抚恤费

是用于民政部门开支的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1950 年 12 月起，按照国家规定，革命军人、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后，其家属按等级享受牺牲病故抚恤金待遇，并以粮食计算，一次发给（抚恤金标准见表 2—8）。1953 年 1 月起，抚恤金

改发人民币。1955 年、1979 年先后两次调整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抚恤金标准见表 2—9）。1980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凡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对他们的抚恤金标准，在 1979 年规定牺牲抚恤金标准的基础上，各级均增发抚恤金 300 元。因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和为革命壮烈牺牲的人民群众，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家属的抚恤金，按照班长、战士级的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发给。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不称革命烈士的和病故的抚恤金标准，仍按 1979 年规定标准发给。在 1979 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等人员的家属，也增发抚恤金 300 元，在增发此项抚恤金时，对曾立二等功以上者，另增发 300 元的 1/4。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一次抚恤金标准调整为：班长、战士级 2000 元；连、排职或 21 级以下干部 2100 元；营职或 19 级至 20 级干部 2200 元；团职或 15 级至 18 级干部 2300 元；师职或 14 级以上干部 2400 元；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比照班长、战士级的抚恤标准发给。1954~1985 年，牺牲病故抚恤费，累计支出 2180 万元（缺 1968~1975 年），年均支出 91 万元。

1950年、1952年牺牲病故抚恤粮标准表

表 2-8

单位：粮食市斤

职 级	年 度	1950		1952	
		牺 牲	病 故	牺 牲	病 故
战士、勤警人员		600	450	1200	900
班、排、连长、区长、县级科长		800	600	1800	1350
营、团长、县长		1000	750	3000	2250
旅长、专员以上人员		1200	900	4800	3600
参战民兵民工		500		1200	
棺葬费		600~800		1000~1500	

1955年、1979年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表

表 2-9

单位：元

职 级	年 度	1955		1979	
		牺 牲	病 故	牺 牲	病 故
战士、工勤人员		180	150	500	400
班长		230	200	500	400
排连职、21级以下工作人员		280	230	550	450
营职、18~21级工作人员		350	280	600	500
团职、14~17级工作人员		450	360	650	550
师职、13级以上工作人员		650	520	700	600
参战民兵民工		150	120	470	370

二、残废抚恤费

是用于民政部门开支的革命残废人员的残废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残废补助费。1950年12月起，执行内务部规定，革命残废人员，依其残废轻重和失去劳作能力的大小，确定残废等级，每年按等级标准发给残废抚恤费（见表 2-10）。残废抚恤费，以粮食计算发给。1953年起，改发人民币。1955年后，残废抚恤费经过多次调

整，发放标准逐步提高（见表 2-11）。

1979年9月，按照国家规定，对分散供养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中，凡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县人民医院检查，市、地、州民政局批准，由县（市）民政局按月发给护理费，其标准：居住三、四类工资区为36元；居住四类以上工资区，每高一类加发1元。1980年1月规定，对分散供养和在乡一等残废军人中，

自理生活有困难、饮食起居部分需要人扶助的，发给护理补助费，其标准，每月在15~25元内开支。1982年1月规定，对在乡的特等、一等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每月发给护理费，其标准不超过本地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1985年7月起，增发在乡革命残废人员的生活补贴费，特等、一等每人每月补贴12元，二等每人每月补贴6元，三等每人每月补贴4元。1954~1985年，残废抚恤费累计支出10646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443.6万元。

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是用于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费。1950年，执行内务部的规定，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给予一定的实物补助，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粮食不超过15市斤；家居城市的，每人每月补助粮食不超过20市斤。1956年后，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补助对象是：孤老烈属、烈士遗孤、无人供养的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1979年10月规定，定期定量补助

1950年、1952年残废抚恤金标准表

表2-10

单位：粮食市斤

种类	残废等级 标准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甲 级	乙 级	甲 级	乙 级		
革命军人、 革命工作人 员	参 战 负 伤	参 加 工作 者	残废金 (粮食)	1950年	400	300	200	150	100	80	
				1952年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复 员		残废金 (粮食)	1950年	300	200	150	100	400	300	
				1952年	500	400	300	250	600	500	
革命工 作人 员	因公 致残		抚恤粮	1950年	1300	1000	900	600	600	400	
				1952年	2800	2400	1100	800	1000	800	
	参 战 民 兵 民 工	参 加 工作 者	优待金 (粮食)	1950年	300	200	150	100	80	60	
				1952年	400	320	240	200	160	120	
参 战 民 兵 民 工	复 员		优待粮	1950年	1500	1100	900	600	600	400	
				1952年	2800	2400	1200	1000	1200	1000	
参 战 民 兵 民 工				1950年	1000	800	600	500	600	400	
抚 恤 粮				1952年	1800	1200	1100	900	1000	800	

注：特等、一等各类残废金粮食、优待金粮食、抚恤粮、优待粮和参加工作的二三等残废金粮食、优待金粮食均供给终身；二等抚恤粮、优待粮二年后减半供给终身；复员回乡的三等残废金粮食、抚恤粮、优待粮均一次发给。

1955年后残废抚恤金发放标准表

表2 11

单位：元

种类	残废等级 标准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甲 级	乙 级	甲 级	乙 级	
革命军人、 革命工作人 员	参 战 在 职 残 废 金	1955年	72	60	44	36	30	
		1982年	90	76	60	52	46	
		1984年	132	118	96	84	70	
	致 残 在 乡 残 废 金	1955年	420	360	190	136	220	
		1978年	520	460	260	196	100	
		1984年	570	498	390	296	180	
	因 公 在 职 残 废 金	1955年	62	50	38	30	24	
		1982年	78	66	54	46	40	
		1984年	120	108	86	76	64	
	致 残 在 乡 残 废 金	1955年	380	330	170	126	176	
		1978年	480	430	240	186	100	
		1984年	518	464	350	268	180	
参 战 民 兵 民 工		1955年	360	300	160	110	140	
残 废 抚 恤 金		1978年	460	400	230	170	100	
注：三等在乡残废抚恤金均一次性发给。								

标准：居住农村每人每月6~10元；居住小城市和城镇每人每月10~15元；居住大中城市每人每月15~20元。退伍回家未评残的慢性病员、精神病员的生活困难，居住农村的，所在生产队应评给优待工分；居住城市的和农村中评给优待工分仍有困难的，给予临时补助或定期定量补助，其标准：农村每月4~6元；中小城市每月12~15元；省辖市区12~17元。同年，对退伍军人老战士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补助标准：1937年7月6日以前退伍的，每月补助25元；1945年9月2日以前退伍的，每月补助30元；1945年

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退伍的，每月补助35元；1949年10月1日以后退伍的，每月补助40元；其中有特殊贡献的战斗英雄、二等以上功臣模范再增发5元。1981年1月起，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调整为：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市区17~23元；县（市）城区及相当于县城的大镇15~21元；其他小城镇12~17元；农村农业人口6~12元；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由当地民政局、财政局自行确定。1982年7月，省政府规定，1961~1967年这一时期，家居农村、

在职入伍的战士退伍回乡后，生活低于当地社员（居民）水平的，由民政部门给予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按月发给本人入伍前标准工资40%的补助费；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按月发给定期定量补助6~10元。1983年1月起，退伍红军老战士的定期定量补助，一律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元。孤老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发5元。1985年1月，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定期抚恤金的发放标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8~25元，家居小城镇（20万人口以下）的，每人每月28~35元，家居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33~40元；病故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3~20元，家居小城镇的，每人每月23~30元，家居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28~35元。同年5月起，复员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增发3元。1954~1985年，烈

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累计支出19279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804万元。

四、退伍军人安置费

是用于住房确有困难的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这项费用，从1981年起单独列支，到1985年累计支出559万元，年均支出112万元。

五、其他抚恤事业费

是用于省、市、地、县民政部门举办的优抚事业单位经费，优抚工作模范和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经费，优抚证件、民政工作的宣传资料印刷以及来访人员接待处理等费用开支。1954~1984年累计支出10953.4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476万元。1985年起，这项支出与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合并为其他民政事业费。

1950~1985年，抚恤事业费累计支出60578.4万元，占同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24.58%。

第二节 退休退职、离休费

民国时期，始有公务人员退休费，在抚恤费内列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归口管理发放的离休、

退休、退职业，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经费和事业单位经费。

一、退休、退职费

1950年5月，西南财政部规定，各级政府编余人员，自愿回原籍生产或因年迈体弱退职的，发给退职生产补助金。生产补助金以粮食计算，属于薪金制人员，发给本人一个月的工资，最多不超过两个月工资，属于供给制人员，退职生产补助金，不低于薪金制人员，对参加革命工作多年的老干部、老战士给予优待。1951年11月起，执行内务部《关于革命工作人员退职办法》规定，革命工作人员退职时，依其工作年限的长短发给退职生产补助金，干部以500市斤、勤杂人员以300市斤为基数，工作年限在5年以内的，每月增加10市斤，6~10年的，每月增加20市斤，11~15年的，每月增加40市斤，16年以上的，每月增加80市斤。立大功者增发1年的生产补助金。带家属者，除发给路费外，每人补助100市斤。

1956年1月起，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视其工作年限按月发给退休金，其标准：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50%；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60%；工作年限满15年，或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或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发给本

人原工资70%；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或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或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发给本人原工资80%；有特殊贡献的酌量提高退休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后，按照规定一次性发给退职金，其标准：工作年限满5年及其以下的，除发给本人1个月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1个月的工资；工作年限满6~10年的，从第6年起，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的工资；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两个半月的工资。

1958年2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工人、职员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时为止，退休费支付标准：（一）符合退休条件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5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60%，15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7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按退休处理的，连续工龄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50%，15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60%。（二）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其退休费，为本人工资70%。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退休后，其退休费酌情

高于上述同类标准，但提高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 15%。工人、职员因工残废，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退休处理，退休后的待遇，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仍然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机关，其退休费，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75%，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60%。退休人员去世后，一次发给丧葬费 50~100 元，并视其本人供养直系亲属人数多少，一次发给亲属抚恤费，这项抚恤费相当于本人 6~9 个月的退休费。同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工人、职员退职后，由企业、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发给退职补助金：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工资；1 年以上至 10 年的，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的本人工资；10 年以上的，从第 11 年起，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的本人工资，但是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 个月的本人工资。1972 年 12 月补充规定，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及在这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退休费一律按照本人原工资的 100% 发给。对于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 20 年以上者，其待遇视其本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长短和表现，酌情提高 5%、10%、

15%。

从 1979 年 1 月起，国家机关干部、工人退休后的待遇，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的新标准：对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 年 9 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 年 7 月 7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均可离职休养，原工资照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退休后，每月按照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75% 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70% 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并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

工资 80% 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工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工人，其退休费酌情高于上述同类标准的 5% ~ 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工人，应当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83 年 1 月起，执行劳动人事部的规定，1949 年 9 月底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当时仍在机关、事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对于 1945 年 9 月 2 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外，再增发一部分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数额为：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1 个半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

的，每年增发 1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退休、退职工人，其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元，即：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够退休条件而退职的，由 20 元提高到 25 元。1984 年 10 月，省政府决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退休的干部、工人，除按规定领取的退休费外，在国家未改变退休费标准以前，暂按下列办法给予退休生活补贴费：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不符合离休条件的），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 30 年以上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 20%；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10%。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 30 年以上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 10%；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补贴金额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发给退休生活补贴费。按以上办法发给的退休生活补贴费，加上按规定领取的退休费（含享受的特殊贡献待遇、边远

和三线艰苦地区提高退休费标准等)，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1985年5月规定，属于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的退休人员，以及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干部、工人，每人每月增发17元的生活补贴费；属于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撤停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2元的生活补贴费。1956～1985年，退休、退职费累计支出23759.6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1080万元。

二、离休费

1981年以前，离休费，并入退休、退职费，1982年起划出单独列支。同年4月，调整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即：1921年7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在各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并对一部分离休老干部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为：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增发1个月的工资。1945年9月3日到1949

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8级和相当于8级以上的老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享受上述待遇的离休干部，一律不再发给任何形式的奖金。1984年7月规定，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工资、生活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费、医疗费、护理费、差旅费等，由原单位每年元月预拨给接受管理单位代管代发，年终进行结算；原单位每年元月将每人每年特需经费150元拨给接受管理单位，并按下列标准付给管理费：地专一级和经批准享受地专一级待遇以上的干部300元，县级及其以下的干部200元。这两项经费均由接受管理单位掌握使用。易地安置在农村、场镇的离休干部(含本县内安置的)，有私房需要维修或新建住房时，由原单位发给一次性的维修费或建房补助费：在农村的一般发给1500元，最多不超过2500元；在场镇的一般发给2000元，最多不超过3000元。1985年5月起，属于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7元生活补贴费。1982～1985年，离休费累计支出721万元，年均支出180万元。

1950～1985年，全省退休退职、离休费累计支出24480.6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9.93%。

第三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

19世纪40年代，四川救济费中，设有孤贫口粮、救灾赈恤等项开支。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共计收养孤贫1839人，支付口粮银6528两。1872年（同治十一年），合州（今合川市）山雨滂湃，嘉陵江水暴涨成灾，清廷拨厘金20万两，救济灾民。1885～1894年（光绪十一至二十年）间，每年支付孤贫口粮银6726～7450两，占全年总支出0.16%～0.13%，救济赈恤银821～6963两，占全年总支出0.02%～0.13%。1900年后，连续三次发生水、旱、雹灾，清廷三次拨给救灾赈恤银计83万两，赈济灾区。1912年后，救济费并入内务费开支。1912～1917年自然灾害严重，兵祸不断发生，除地方财政支付一部分救济费外，北京政府拨给71.3万元，救济灾区。防区制时期，无资料记载。1931年，全省又有70个县发生水灾，全国水灾救济委员会拨款4.08万元，按照一等灾情县每县1000元、二等灾情县每县600元、三等灾情县每县300元的标准发给救济费。1935年后，地方财政预算开始单独列支救济费，1941年，改为社会及救济支出，开支范围逐步扩大，到1948年，这项支出累计7824825万元，占同期抚恤和社会救

济费93.48%。这一时期，行政院拨给专款5898万元，赈济灾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项费用改称社会福利救济费。主要支出项目有：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

主要用于农村中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幼、残废及家庭劳动力长期患病、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众生活救济。1954年2月规定，对农村贫苦病人的医疗费用实行减免，在农村社会救济费内予以补贴。1958年后，这项费用，主要用于农村集体供给、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五保户、贫困户的生活救济，以及集体办的敬老院、儿童福利院、麻疯村（院）的补助费。1974年1月起，农村贫苦病人的医疗费用，改由个人（或合作医疗费）负担，个人负担有困难的，由社队给予补助，社队补助有困难的，再列入农村社会救济费内开支。1981年9月规定，农村社会救济费，采取逐级按专款下拨，专款专用，指标到社，分户落实，张榜公布，分期发放的办法，重点用于人平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的困难社队的严重困难户，除用于严重困难户急需的生活救济外，着重用于这些困难

户的生产自救,帮助其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和家庭副业生产。1983年规定,对于特别贫困社队的五保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救济标准,除口粮、烧柴等仍由集体供给外,一般按照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给予救济补助。对于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人员释放回农村后,由家庭或亲友赡养,缺乏劳力、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县(市)民政部门予以救济,救济标准,每人每月8~10元。1985年5月起,农村五保户的定期定量救济补助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3元。1950~1985年,农村社会救济费累计支出44140万元,年均支出1226万元。

二、城镇社会救济费

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救济等。1954年2月起,减免城市贫苦病人的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在城市救济费支出中予以补助。1956年11月规定,城市困难户的救济标准,除保证口粮以外,适当照顾一些必要的生活费用,以维持城市一般贫民的生活水平,对孤老、残废、妇幼困难户,长期患病和临时遭受水火灾害的困难户,从实际出发,适当给予照顾。1979年11月,调整城镇困难户定期定量救济标准,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每人每月15~17元,地辖市和3万人口以上的县城每人每月10~14元,一般县城、场镇每人每月

8~12元。1983年规定,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释放回城镇的,由家庭或亲友赡养,无劳动力,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县(市)民政部门给予救济,救济标准: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每人每月15~18元;其他县(市)和城镇每人每月12~15元。1985年5月起,城镇困难户定期定量救济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元。1954~1985年,城镇社会救济费累计支出6305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263万元。

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主要用于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的生活困难救济费和医疗补助费。1962年6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对精简下来的老弱残职工分别作了妥善安置。凡符合退休条件的按退休安置,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作退职处理的职工,对家庭生活有依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一次性发给退职补助费;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不发给退职补助费,改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救济费,其标准为本人原标准工资的30%,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原工资低,按照30%发给救济费不足维持本人基本生活的,采取社会救济办法予以救济。精简退职的老弱残职工去世后,停发救济费,也不发给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只发给本人去世前4

个月的救济费作为丧葬补助费。他们的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居住城市者按一般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居住农村者采取照顾困难户的办法给予补助。根据国务院规定，从1965年6月起，放宽救济面，提高救济标准：即：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放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30%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1965年7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40%发给救济费；精简退职的老弱残职工领取救济费后，其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再按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凡享受救济费的老弱残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由民政部门补助2/3，本人负担1/3；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本人负担有困难的，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照顾。1982年7月规定，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不

符合享受40%救济费而生活确有困难、低于当地一般社员（居民）生活水平的，改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社会救济，定期社会救济标准：城镇每人每月10~15元；农村每人每月6~10元；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适当提高标准，但提高标准部分不超过3元。1985年5月起，这部分人员的定期社会救济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元。1963~1985年，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累计支出3934万元（缺1968~1975年），年均支出262万元。

四、自然灾害救济费

主要用于灾区困难户的口粮、衣被救济，因灾毁损的房屋维修，灾民疾病治疗、转移安置、恢复生产补助，以及抗震救灾等项支出。1954年起，这项费用，从农村社会救济费内划出单独列支。四川的旱涝、病虫、风雹等自然灾害，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大面积受灾的有：1959年，遭受特大旱灾和风雹、病虫等灾害，全省救济25.8万人次，支出救济费1124万元，中央财政补助1620万元。1960年有1/4的地区受灾，受灾面积2000~3000万亩，受灾人口1500万人以上，用于救灾支出1862万元，比上年增加65.66%。1961年，川东和川西地区又一次遭受旱灾和涝灾，粮食作物无收面积700万亩，经济作物无收

面积 30 万亩，当年，用于救灾支出 4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 倍，中央财政拨给口粮救济专款 1000 万元。1976 年，松潘、平武发生 7.2 级大地震，全年抗震救灾补助费支出 492 万元。1981 年，再次遭受特大洪灾，受灾县（市）135 个，占 70.7%，淹没农作物面积 1756 万亩，毁损房屋 237 万间，灾民 2000 万人，因灾死亡 1385 人，灾情之重，损失之大，是历史上罕见的。同年 7 月，省政府规定，财政上安排的救灾款，重点用于因灾毁损的公用设施、房屋设备修复费用补助，恢复生产补助，集体医疗机构损失困难补助，灾区消毒和人畜疾病预防注射、药品、药械购置补助，以及县以下水毁公路、桥涵修复补助等。这一年救灾支出 6234 万元，其中：口粮救济 433.6 万人，1573 万元，占 25.23%；衣被救济 84.6 万人，438 万元，占 7.03%；住房救济 43.8 万户，2999 万元，占 48.11%；抢救治病 86.3 万人次，157 万元，占 2.52%；其他救灾用款 1067 万元，占 17.11%。当年，抗震救济支出 64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救灾 1.05 亿元。1954~1985 年，自然灾害救济费累计支出 70736 万元，年均支出 2211 万元。

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的各项费用。1952 年

后，全省相继举办有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盲人聋哑院、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安置农场等。这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有的全部由财政拨款供给，有的实行差额补助。1980 年以前，这项支出并入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内开支，1981 年起划出单列，至 1985 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累计支出 6835 万元，年均支出 1367 万元。

六、殡葬事业费

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葬事业单位的收支差额补助费。这项费用，从 1982 年起，由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内划出单列，至 1985 年累计支出 1347 万元，年均支出 337 万元。

七、假肢事业费

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假肢科研机构经费，以及县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厂、站的专项拨款。1983 年起，假肢事业费，从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内划出单列，至 1985 年累计支出 170 万元，年均支出 57 万元。

八、社会残疾人福利事业费

主要用于社会盲聋哑人团体所组织的宣传、文体活动费、资助费和专用书刊补助费，以及肢体伤残康复研究中心经费等项开支。1985 年起，这

项费用，从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内划出单列，当年支出 189 万元。

九、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

主要用于县以上民政部门接待救济对象来访处理费及归国华侨救济费等。1954~1984 年累计支出 26968 万元，年均支出 771 万元。1985 年起，并入其他民政事业费。

十、其他民政事业费

设于 1985 年，主要用于县和县以上民政部门接待来访处理费、慰问费、专业会议费、大宗印刷费、事业档案费、中专学校经费、职工训练费及归国华侨救济费等。当年支出 795 万元。

1950~1985 年，社会福利救济费累计支出 161419 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65.49%。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支出项目有所不同。20世纪初，主要有行政总费、民政费、财政费、军政费、司法费、交涉费等六项。1908年，行政管理费年支银460.5万两，占财政总支出33.74%。1911年，试办财政预算，行政管理费，年支银1500万两，占财政总支出49.40%。民国时期，主要有内务费、党务费、财务费、陆军费、公安费、司法费、外交费等七项。民国初期，省财政预算中行政管理费，年均支出100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94%以上，其中，陆军费年均支出612万元，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61.08%。防区制时期，由于战乱不息，无完整的统计资料。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陆军费上划国库开支，行政管理费，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比重降到40%以下。1941年起，行政机关增发公务人员生活补助费，增大了行政管理费开支。1948年，这部分费用，在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上升到82.61%。历年支出数经过整理详见表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主要是各级党政机关经费，包括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司法检察支出。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的政权刚刚建立，这方面的建设任务繁重，行政管理费，年均支出798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36.17%。1953年起，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地方财政支出，重点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行政管理费，在财政总支出中占的比重逐步下降。“一五”时期，年均支出12782万元，所占比重下降为29.87%。“三五”时期，年均支出16957万元，所占比重下降为13.77%。1977年后，随着职工工资的多次调整，行政管理费支出逐年有所增加，“六五”时期，年均支出64250万元，所占比重上升到15.27%。1950～1985年，行政管理费累计支出91718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3.66%。历年支出数见表2—13。

四川省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2—12

(1913~1948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内务费	党务费	财务费	陆军费	公安费	司法费	外交费
1913	1162	330		56	704		67	5
1914	872	274		30	529		35	4
1916	973	304		25	602		38	4
1919	921	275		24	581		38	3
1925	2969	274		24	2630		38	3
1928	1410	141			1269			
1929	1859	169			1690			
1930	2563	337			2226			
1931	2961	371			2590			
1932	3949	326			3623			
1933	5059	532			4527			
1934	5222	145	3	176	4861	25	12	
1935	5745	925	34	230	4287	120	149	
1936	5773	1592	37	402	3307	221	214	
1937	5295	1581	50	467	2730	274	193	
1938	1481	889	19	237		234	102	
1939	3311	1815	70	512		689	225	
1940	6540	2533	146	1210		2491	160	
1941	16505	7916	226	2674		5689		
1942	20049	10549	437	2356		6707		
1943	34834	20364		3302		11168		
1944	120743	88221		6150		26372		
1945	669534	500689		21927		146918		
1946	4405213	3210918	11725	504462		678108		
1947	23484017	19981558	72916	299733		3129810		
1948	3087103485	2900682512	101808	27703676		158615489		

四川省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2—13

(1950~1985)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行政支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 支 出
		小 计	个人经费	公用经费		
1950	6427					
1951	5691					
1952	8100	6694	3879	2815	1406	
1953	8809	8075	4737	3338	734	
1954	9790	9669	5978	3691	121	
1955	11686	11518	8033	3485	168	
1956	16209	13898	9038	4860	1809	502
1957	14786	12451	9337	3114	1717	618
1958	14002	11894	8181	3713	1565.	543
1959	17292	17292	11340	5952		
1960	18670	18670	11498	7172		
1961	16416	16416	11664	4752		
1962	13565	13565	9624	3941		
1963	13781	13781	8592	5189		
1964	15952	15952	9186	6766		
1965	16337	16337	9520	6817		
1966	16732	16732	9591	7141		
1967	15035	15035	10317	4718		
1968	18505					
1969	18996					
1970	19701					
1971	24191					
1972	26110	26110	15221	10889		
1973	24972	24972	13638	11334		
1974	25235	25235	13909	11326		
1975	26019	26019	13985	12034		
1976	26429	26429	14425	12004		
1977	29176	29176	14899	14277		
1978	33808	33808	16993	16815		
1979	38118	38118	17875	20243		
1980	43462	43462	22865	20597		
1981	45686	38488	21182	17306	7198	
1982	47415	41216	22292	18924	6199	
1983	58493	45938	24285	21653	7765	4790
1984	81718	66012	26829	39183	9665	6041
1985	81017	63510	33227	30283	11236	6271

注：此表各年支出数均为实际支出数。

第一节 行政支出

一、晚清行政支出

(一) 行政总费

包括官员的俸薪、养廉、公费、杂支等项支出。俸薪，按官员品级发给，年支标准：总督一品 180 两，布政使二品 155 两，按察使三品 130 两，道员、知府四品 105 两，知州、府厅同知五品 80 两，通判、州同、布政司经历六品 60 两，知县、州判、按察司经历七品 45 两，县丞、府厅经历、布政使照磨、库大使、盐大使八品 40 两，吏目、主簿、府司狱正九品 33.114 两，按察使司司狱、府厅照磨、巡检、盐道库大使、典史、驿丞从九品与未入选流 31.52 两。由于俸薪菲薄，早在雍正年间，就设置养廉。养廉按职缺繁简分档次发给，年支标准：总督 13000 两，布政使 8000 两，按察使 4000 两，学政 3200 两，道员 2500~2000 两，知府 2400~2000 两，知州 1200~600 两，知县 1000~600 两，府厅同知 1000~500 两，通判 600~400 两，其他佐治官 220~80 两。

1840 年（道光二十年）后，四川沿袭以前行政建制，省以下分置五巡道，共辖 12 府、142 个厅州县，正佐职官编额 629 员，每年额支行政总费 22.04~34.45 万两，其中：俸薪银 2.1

~2.6 万两，养廉银 13~19.5 万两，衙役工食银 2.74~2.75 万两，杂支银 4.2~9.6 万两。总督公费，由夔关年解银 1.2 万两和布政使司年呈心红纸张银 8000 两支付，道府公费，由所属厅州县地方官员供给，厅州县公费，取自随粮加派平余、夫马等项收入，其中以契税盈余为大宗。1843 年，鸦片战争失败后，财政日窘，经费支绌，文武官员正杂款项改用京二两平支付，即每支银一两扣减六分，节余银两，上解京库。其时，由于鸦片输入，白银外流，加上镇压太平军，军费开支较大，自 1854 年（咸丰四年）起，户部颁行官票，文职俸薪、养廉搭配三成，役食搭配五成。1856 年，户部规定，文职养廉减成支付，一二品减三成，三四品减二成，五六七品正印官减一成，节余银两，拨充军饷。1858 年起，役食扣减二成。1861 年，改按京二两平扣减六分。1862 年（同治元年），官票失信，停止搭配，原搭配官票扣减实银部分不予补发。1863 年后，仿照养廉搭抄折银章程，又将原搭配官票一两折发实银七钱，仍扣发三钱。

1879 年（光绪五年），始设道府公费，各道府年支标准，比照养廉以职缺繁简分别核定。成绵龙茂道、川东

道、永宁道、川北道、建昌道 8000~9000 两。成都、重庆二府 8000 两，嘉定（今乐山市）、叙州（今宜宾市）、顺庆（今南充市）府 5000 两，潼川（今三台县）、保宁（今阆中市）、绥定（今达县）、雅州（今雅安市）、龙安（今平武县）、宁远府（今西昌市）2000~4500 两，夔州府（今奉节县）兼管本府税务，视为优缺未设置公费。1908 年，始设厅州县公费，支付标准分为五等，一等年支银 1.2 万两，二等年支银 1 万两，三等年支银 7000 两，四等年支银 5000 两，五等年支银 4000 两。这一年，行政总费共支银 1680262 两，占财政总支出 12.31%，其中：俸薪 10205 两，养廉 110489 两，公费 1173868 两，杂支 385700 两。

1909 年（宣统元年），推行新政，机构增加，事繁费巨，对部分道府厅州县年支公费标准作了调整，永宁、川北、建昌道增至 1 万两，成都、重庆府增至 1 万两，叙州、嘉定府增至 7000 两，顺庆、保宁、绥定府增至 6000 两，雅州、龙安府增至 5500 两，宁远府增至 5000 两。全省有 47 个厅州县公费增加 1000~2000 两。1910 年，再次调整部分府厅州县年支公费标准，成都、宁远府增至 15000 两，重庆府增至 12000 两，雅州府增至 6500 两，夔州府不再兼管税务，增定年支公费银 20000 两，全省有 14 个厅州县公费各增加 1000 两。1911 年，试办财政预

算，行政总费，年支银 1931470 两，占财政总支出 6.36%，其中：俸薪 17237 两，养廉 149575 两，公费 1224677 两，杂支 539981 两。

（二）民政费

凡治安、警务、戒烟、优抚、消防、卫生等都属于民政费的开支范围。主要支出项目有：巡警道衙门经费，含官员俸薪、养廉、公费、员薪、勇役口食、书役津贴；警务公所经费，含员目薪水、饷银、工食、军装银、消防费、卫生费、杂支、满城警务公所经费、省城四门督查委员薪水；调查局经费，含薪水、工食、伙食、杂支；禁烟公所经费，含戒烟所经费、各府厅州县禁烟经费、戒烟查验所经费；编译局和官膏局经费。1908 年，民政费支银 49938 两。1911 年，试办财政预算，民政费年支银 230001 两，其中：巡警道衙门经费 13112 两，警务公所经费 77992 两，调查局经费 51245 两，禁烟公所经费 27253 两，编译局经费 33190 两，官膏局经费 27209 两。

二、民国时期行政支出

（一）行政费

民国初期，四川都督府设内务司，行政总费改称内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各级行政机关经费，抚恤、赈灾等项费用亦列入内务费开支，统一执行全国规定的标准。1. 办公经费：省行政公署，月支 9400 元；道尹公署，

月支 1200 元；县知事署分三等，一等县月支 450 元，二等县月支 360 元，三等县月支 260 元。2. 文职月薪：省行政公署编额 65 员，民政长 800 元，司长 500 元，秘书、科长、技正 200 元，科员、技士 100 元；道尹公署分二等，川东道、下川南道为一等，编额各 25 员，上川南道、川西道、川北道为二等，编额各 21 员，道尹公署职员月薪不分等级，观察使 500 元，秘书、科长、技正 100 元，科员、技士 50 元；县知事署分三等，一等县编额 6 员，县知事 300 元，二等县编额 5 员，县知事 260 元，三等县编额 4 员，县知事 240 元，县知事署科员、技士不分等级，月薪一律 50 元。内务费年均支出 303 万元。

1917 年后，防区制度逐渐形成，当地驻军自行收支，内务费支出无完整资料。1935 年，财政渐归统一，内务费改为行政费，开支范围逐步扩大，主要有省政府及其所属厅（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区等机关经费，并对各级机关经费开支标准作了调整，省级机关：民政厅月支 13280 元，秘书处月支 46192 元，保安处月支 24799 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月支标准均为 5250 元。县级机关仍分三等，一等县月支 3192 元，二等县月支 2713 元，三等县月支 2122 元。区级机关分甲乙丙三种，甲种区署月支 391 元，乙种区署月支 326 元，丙种区署

月支 263 元。职员月薪标准：省级，省政府主席由绥靖主任兼，不另支薪，秘书长、委员、厅长、处长为 500 元，主任秘书 300 元，秘书、科长 250 元，助理秘书一级 180 元、二级 160 元、三级 140 元，股长 160 元，科员分三等九级，一等一级 130 元、二级 120 元、三级 110 元，二等一级 100 元、二级 90 元、三级 80 元，三等一级 70 元、二级 60 元、三级 50 元，办事员一级 50 元、二级 40 元、三级 30 元，雇员分四级，一级 35 元、二级 30 元、三级 25 元、四级 20 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 430 元，秘书 260 元，科长、视察 180 元，技士 170 元，科员 120 元，事务员 80 元；县级机关职员月薪分三等发给（见表 2—14）；区署机关，区长 60 元，区员 50~40 元，书记 35 元，助理书记 25 元，录事 16 元，区丁 8 元。这一年，由于财政入不敷出，行政经费减成开支，省级经费，除办公费、特别费照额实支外，其余一律八折支付。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经费，由重庆行营每月补助 2000 元外，不足部分由省库按九折支付。县级经费，除省补助一等县 1000 元、二等县 800 元、三等县 600 元外，其余部分由各县地方公款八折支付。1936 年 1 月起，县级行政经费开支再减一成，并调整县长待遇，即县长月薪不分等级，最低标准一律定为 240 元，统一实行计功加俸办法，初任县长或任期不满

半年者，按照最低月薪标准发给，任期一年后无过失者，晋级加薪，每晋一级加薪 40 元（不打折扣），加薪至专员的最低月薪为限。记大过一次或小过三次，无功抵消者不予加薪，记小过一次者，加薪按四折支付，并以一年为限，当年再记一小过者，予以退级；任期半年以上或曾任县长而中途间断者，由省政府主席量其资历、政绩确定月薪标准。这两年行政费累计支出 2517 万元，年均支出 1258.5 万元。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四川又遭受严重旱灾，财政入不敷出，省政府决定再次压缩行政经费开支，各级行政机关一律照年度预算核定数七五折支付。同年 9 月 1 日起，调整省级机关职员月薪，除三等三级科员以下不打折扣外，其余人员减成发给，即三等二级科员按照实际支付的月薪减一成，三等一级科员减二成，二等三级科员减二成半，二等二级科员以上各级职员减三成。由于战区逐步扩大，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生活费用增加，因此，从 1938 年 3 月起，对职员月薪标准作了调整，除月薪在 40 元以下的不打折扣外，其余人员照八折支付。1939 年 9 月又改为月薪在 50 元以下的不打折扣，其余人员照九折支付。1940 年 4 月，开始对部分职员实行月薪津贴，即月薪在 100 元以下者，每月津贴 10 元。同年 10 月调整为：月

薪在 50 元以下者每月津贴 60 元，月薪 51~100 元者每月津贴 55 元，月薪 101~200 元者每月津贴 50 元，月薪 201 元以上者每月津贴 45 元。这一时期，行政费累计支出 6818 万元，年均支出 1704.5 万元。

1941 年 7 月 1 日，省政府公布《非常时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办法》规定，不论公务人员实支月薪多少，每人每月一律发给生活补助费 60 元，实支月薪在 200 元以下者，另增发特别生活补助费 20 元。公务人员的生活补助费，随着日用必需品的价格涨落而增减，并以当年 4 月重庆市物价指数为基础，每逢物价指数上升 10% 时，增发生活补助费 10 元。公务人员每月购平价米 2 市斗。1942 年 7 月起，调整公务人员出差所需的交通费、特别费和膳宿费开支标准。省级机关，除省政府主席照实支付外，其余人员的交通费、特别费凭据报销，膳宿费不分行座，每人每天支付标准为：简任 40 元，荐任 30 元，委任 25 元，雇员 20 元，工役 15 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及所属公务人员的旅差费照上述规定标准，在专署额定经费项下列支。县级机关，县长及所属公务人员的旅差费，在地方经费项下开支，但不得超过以下标准，一等县月支 1500 元，二等县月支 1400 元，三等县月支 1300 元，四等县月支 1200 元，五等县月支 1100 元，六等县月支 1000 元。

1943年8月，执行行政院颁布的《省级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费标准》，取消购买平价米2市斗的规定，改按不同年龄发给粮贴，每人每月发给食米标准，年龄在31岁以上的1市石，26岁至30岁的8市斗，25岁以下的6市斗。公役人员不论服役年限，每人每月发给食米4市斗。同年11月，公教人员的生活津贴费改按基本补助费和薪俸加成两部分计算发给，基本补助费依照物价总指数 $1/2$ 增加，薪俸加成依照物价总指数 $1/10$ 增加，各级公教人员最低限度的基本生活费为30元，以1937年的物价总指数为基数，每4个月按当时的物价总指数的增减调整一次。公役人员不发基本补助费，薪俸按公教人员薪俸加成一倍发给，粮贴增至6市斗。1944年1月起，各县增设县长养廉金，每月支付标准：一等县5000元，二三四等县4500元，五六等县4000元，市政府按一等县标准发给，设治局、管理局按五六等县标准发给，这一时期，行政费累计支出为127050万元，年均支出31762.5万元。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继续上涨，行政经费多次调整，年度支出成倍增加，尤以生活补助费增长幅度大，直至1947年，行政费3年累计支出23693165万元，年均支出789772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33.5%，其中生活补助费，在财政总支出中所

占比重，1944年为11%，1947年增至30%。

1948年4月起，行政机关的办公费在原基础上增加1.5倍。公教人员待遇改为每月调整，当月支付标准，按照上月生活指数核定。7月，又改为当月支付标准按照当月生活指数调整。8月，全国实行币制改革，公教人员薪俸改发金圆券。行政院统一规定京沪区标准，以原薪额为基数，公教人员月薪41~300元部分按20%发给，301元以上部分按10%发给，京沪区以外各区公教人员待遇，按照该区7月份生活指数，与京沪区之比例确定加成或减成计发。10月，根据行政院规定，再次调整公教人员待遇。省级比照京沪区标准八折支付，县级，最低比照省级标准七折支付，最高比照省级标准支付，省、县两级人员均发给食米8市斗至1市石。乡（镇）人员一律按照县级标准七成支付，发给食米3~4市斗，一市斗食米折价金圆券0.5元，均在本人薪俸内扣除。当年行政费支出290068亿元，占行政管理费93.96%。1949年5月起，执行行政院颁布的《改进公教人员待遇调整办法》，薪俸基数定为60元，61~300元部分按20%计发，301元以上部分按10%计发，并一律改用关元，关元牌价由中央银行分区确定，逐月公布。全国除广州、上海外，其余分为三区，四川属第三区，每关元一元。

按 100 万金圆券计算, 公教人员月薪, 以此标准换发金圆券。

(二) 党务费

1912 年, 国民党四川支部成立, 党务费主要用于省、县党部人员经费及活动费。1927 年以前, 这项支出无统计资料。1928 年 7 月,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撤销省议会和县参会, 将省议会经费上解中央, 县参会经费, 在中央未作统一规定前划转省党部安排使用。同年 11 月规定, 县党务费月支标准最低限额为 500 元, 除县参会经费移作党务费外, 不足部分

由县政府筹备。1930 年 5 月起, 省党务费月支标准定为 1 万元, 由中央和四川各负担 5000 元。1932 年 7 月, 四川党务指导委员会改组成立办事处, 办事处经费, 除中央拨付开办费 2000 元外, 每月预算 1.6 万元, 其中四川负担 1.3 万元, 中央补助 0.3 万元。1935 年, 川政统一后, 省党务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市、县党务费, 由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统筹。1937 年起, 市、县党务费列入市、县级财政预算, 并划分为 13 个等级, 月支标准: 一级县 690 元, 二级县 660 元, 三级县 420

四川省各县政府职员月薪标准表

表 2—14

单位: 元

职 别	一 等 县		二 等 县		三 等 县	
	员 额	月 薪	员 额	月 薪	员 额	月 薪
县 长	1	360	1	320	1	280
秘 书	1	160	1	140	1	120
科 长	3	140	3	120	3	100
一级科员	4	55	3	55	3	55
二级科员	4	45	4	45	3	45
警 佐	1	80	1	70	1	60
督 学	2	80	2	80	1	80
技 士	2	80	2	80	1	80
办 事 员	10	30	8	30	6	30
雇 员	15	20	12	20	10	20
公 役	22	8	20	8	18	8
政 警	24	196	18	148	12	98

注: 一二三等县的政警月薪系每月总支数。

元,四级县390元,五级县350元,六级县340元,七级县260元,八级县240元,九级县200元,十级县180元,十一级县150元,十二级县130元,十三级县80元。1941年,四川省保安部队特别党部经费,并入党务费开支。市、县党务费等级调整为特等及1~6等,成都市、自贡市为特等,前者月支2660元,后者月支1900元,其余各县分为6个等级,月支标准:一等县950元,二等县883元,三等县817元,四等县750元,五等县684元,六等县617元。1934~1942年,省级党务费累计支出425万元,年均支出47万元,占同级行政管理费1.12%;县级党务费累计支出597万元,年均支出66万元,占同级行政管理费1.88%。此后,党务费改由中央负担,列入中央财政预算。从1946年起,中央又将党务费下划省管,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入行政经费开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费改称行政支出,开支范围,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费,党政机关经费(不含公安、司法检察支出),民主党派及青年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经费,以及由国家预算开支的乡行政干部经费,1952~1985年累计支出746472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

88.85%。国家对行政机关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划分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一) 个人经费部分

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等。1952~1985年,个人经费部分累计支出412140万元,年均支出13738万元。

1. 工资。是个人经费支出的主要部分。1950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部分实行薪金制,一部分实行供给制。实行薪金制的人员有27341人,一般按原底薪折合大米计发工资,当年,实际支出人平折合大米2663市斤。实行供给制的人员有112963人,按照政务院颁发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规定,这部分人员的供给范围和标准:(1)生活费,包括菜金、燃料及食粮。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供给标准,分为大灶、中灶、小灶。大灶,菜金计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16两进位),燃料计原煤1斤4两或木柴2斤。中灶(轻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标准2.5倍计算,燃料计原煤1斤14两或木柴3斤。小灶(重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标准3.7倍计算,燃料计原煤2斤半或木柴4斤。食粮,每人每日定量米1斤半(小米、大米、高粱米同),在吃小米、高粱米或杂粮地区,可以调剂食用细粮,其标准为:大灶10%~20%,中灶及轻病号50%,小灶及

重病号 80%~100%。(2) 服装费，每人每年按规定标准发给单衣、棉衣、棉被、棉鞋、蚊帐等。此外，还发给津贴费（含普通津贴、技术津贴和特别津贴）、过节费、保健费、妇婴费、老年优待费、医药费等，当年，实际支出人平折合大米 2057 市斤。

1952 年，薪金制人员的工资和供给制人员的供给费用，一律改为按工资分计发。同年 7 月，执行政务院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始依其职务划分行政级别，以行政级别确定薪金制人员工资标准和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全省行政级别，薪金制人员最高为 6 级，工资分为 1066 分，最低为 29 级，工资分 85 分；供给制人员的行政级别与薪金制人员相同，最高为 6 级，工资分 754 分，最低为 29 级，工资分 85 分。每一工资分含实物种类与数量有：食粮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按月根据实物指数计算工资分值，折发人民币。新的工资标准实行后，原供给制人员享受的普通津贴、技术津贴、保健费、老年优待金、高级干部特别津贴等，一律取消。1954 年 6 月起，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供给（包干）制人员，6 级工资分增为 870 分，29 级工资分增为 89 分；薪金制人员，6 级工资分增为 1150 分，29 级工资分增为 90 分。为了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生活待遇制度，从 1955 年 7 月起，废止工资分计算方法，无论薪金制人员或供给制人员，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工资标准分为 30 级，省长为 5 级，月工资 340 元，勤杂人员为 30 级，月工资 18 元。国家机关实行货币工资制后，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对于地区之间的物价差，按标准工资实行不同比例的物价津贴，成都区为 2%，重庆区为 4%，雅安区为 11%，雷波区为 14%，泸定区为 26%，康定区为 50%，道孚区为 57%，丹巴区为 68%，藏族自治区为 86%，甘孜区为 95%，邓柯、石渠区，实行实物供应，其余内江、宜宾、万县三区没有物价津贴。

1956 年 4 月，进行工资改革，实行新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新的工资标准，仍分 30 级，共划 11 种工资类区，当时，成都、重庆执行第 3 种工资类区标准，省长为 5 级，月工资 381.5 元，勤杂人员最低级为 30 级，月工资 21 元。与此同时，取消过去规定的物价津贴制度，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康定区为 10%，道孚区为 20%，大金区为 21%，丹巴区为 30%，阿坝区为 32%，若尔盖区为 35%，理塘区为 50%，此外，内江区、成都区、雅安区、雷波区、木里区、普雄区、昭觉区、理县区、美姑区等均无生活费补贴。1957 年起，执行国务

院规定,调低行政 10 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在 1956 年实行的工资标准基础上,1~5 级降低 10%,6~8 级降低 6%,9~10 级降低 3%。1963 年 8 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行政 18 级以下的按 40%升级,17~14 级按 25%升级,13~11 级按 5%升级,10 级以上的不升级,这一年,人平年工资比上年增加 62 元。1971 年 7 月,调整行政 24 级以下的部分职工工资后,1977 年、1979 年又先后两次调整行政机关职工工资,升级面均为 40%,每次人平月增资 5~7 元。1982 年 10 月,再次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及文教、科学、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工资,调整范围,除行政 10 级以上(含 10 级)干部和标准工资相当于行政 10 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升级外,凡 1981 年底在册人数中,属于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普遍升一级工资,部分人员按规定升两级工资。1985 年 7 月,实行工资改革,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等四个部分组成。成都地区升为第五类工资区。当年,职工工资总额达到 22226.3 万元,占个人经费部分 66.89%,人平年工资 873.48 元,比上年增加 164.12 元。

2. 补助工资。是发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以外的补助费。支出项目主要有:(1) 小单位伙食补贴。

1950 年,执行西南财政部规定,供给制工作人员,在 15 人以内单独起伙的,按照人数给予补贴,其标准:10 人以下的每人每天按 1 市斤木柴折款发给;11~15 人的每人每天按半市斤木柴折款发给。1952 年,这项补贴改按工资分计算,10 人以下的每人每天补助 7 分,11~15 人的每人每天补助 5 分。1955 年 7 月,供给制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后,自同年 9 月起,取消小单位伙食补贴。1964 年 3 月,恢复小单位伙食补贴规定,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8~15 人的每人每月补贴 1 元,7 人以下的每人每月补贴 1.5 元;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不实行小单位伙食补贴,地处偏僻,既无其他单位搭伙,又不能合并起伙的,按照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补助,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增加 20%。(2) 回族职工伙食补贴。国家为了照顾禁猪的回族等少数民族职工生活习惯,1954 年,省财政厅、省民委规定,因回族职工人数少,本机关不能单独设立回民专灶或回家用膳、必须在回民饭馆或在外搭伙者,不分工资制、供给制人员,均给予伙食补贴,补贴标准,比照本机关同级灶别质量计算,每人每月在 12 个工资分范围内补助其超支部分。1955 年 7 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改为货币工资

制后，对回族职工的伙食补贴，比照本机关同级工作人员一般伙食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1979 年 11 月起，国家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回族职工伙食补贴标准提高为 4 元。

(3) 冬季取暖补贴。1955 年，根据国务院统一规定，区级以上各级行政机关，实行职工冬季取暖补贴，冬季取暖时间最长为 9 个月，最短为 1 个半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照本人工资（标准工资加物价津贴）6% 计发，工作人员单身住在机关集体宿舍者，一律由所在单位统一办理，不另发给取暖补贴。1970 年 10 月起，冬季取暖费，全省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市、地、州自行确定。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从 1981 年 5 月起，冬季取暖补贴，执行国家劳动局统一规定的标准，阿坝州冬季取暖时间为 5~8.5 个月，每人每年补贴标准 20~67.5 元。甘孜自治州冬季取暖时间为 3~10 个月，每人每年补贴标准：农区 7.5~45 元；牧区 10.5~75 元。凉山自治州冬季取暖时间为 4~7 个月，每人每年补贴标准 9~21 元。

(4) 粮食价格补贴。1966 年 8 月 1 日，全省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后，为使一部分平均收入低的职工不因为粮食提价而增加生活困难，国家对 1966 年 8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实行粮食补贴，补贴范围：工人（包括轮换工、合同工、学徒）全部补贴；干部行政 16 级（含 16 级）和工

资（含保留工资在内）相当 16 级以下的给予补助，工资在行政 16 级以上的不予补贴。补贴办法：有供养人口的（限于吃商品粮的供养家属），每人每月补助 3 元；无供养人口的职工和学徒，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家庭供养人口较多，平均收入在 15 元以下的职工，按上述标准补贴后，仍低于吃粮提价金额时，在不超过粮食提价金额的原则下，不足部分，予以补助。1971 年 11 月起，扩大粮食补贴范围，凡 1966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含复员退伍军人），均可享受粮食补贴，补贴标准，不分有无供养人口，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1979 年 11 月 1 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一律不再实行粮食补贴，原有职工享受的粮食补贴，将随着工资增加逐步冲销。

(5) 职工交通费补贴。1978 年 4 月起，在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个市区，对居住地点距离工作单位四华里以上、又须乘坐公共汽车或骑私车上下班的职工，实行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乘坐公共汽车购买月票者，由本人负担 1.5 元，其余部分工作单位给予补贴；骑私车上下班，每人每月补贴自行车修理费 1.5 元。1982 年 1 月起，扩大补贴范围，对原不享受上下班交通费和自行车修理费补贴的职工，因公外出，骑用私车者，每人每月补贴自行车修理费 1.5 元。此后，逐步提高为 3 元、6 元。

(6) 副食品价格

补贴。从1979年11月起，国家在提高主要副食品价格后，对国家机关的固定职工，不分工资区类别高低和赡养人口的多少，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补贴标准，在一般地区工作的，每人每月补贴5元。在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工作的，纯牧区县，每人每月补贴8元，半农半牧区县，每人每月补贴6~7元。1985年1月，放开猪肉价格后，对职工实行肉价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成都市为4元，其余市、地、县为3元，此项补贴随工资发放。(7)职工奖金。198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办法后，从单位节余资金中，提取一部分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个人奖励标准，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7元。1985年规定，全年发放的包干节支奖励，人平不超过1个月标准工资，其中有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放宽到不超过1个半月的标准工资。当年，工资改革，将此项奖金并入工资基数。1985年，补助工资支出3791万元，占个人经费部分11.41%，比上年下降20.78%。

3. 职工福利费。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职工福利费增长幅度不大，1965年，全省支出297万元，占个人经费部分3.12%。1978年后，职工福利费逐年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有：(1)工会经费，用于工会宣传活动、职工业余教育、文艺体育活动以及工会

行政等项支出。1950年规定，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按月拨工会经费，其标准为：供给制人员每人每月按6市斤大米计算；薪金制人员按实得工资2%计算。1952年，一律改按工资分计算，每人每月以3个工资分拨工会经费。1955年7月，实行货币工资制后，按职工工资总额2%计拨工会经费。1962年，改按职工工资总额1%计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经费停拨。1978年起，恢复行政方面拨工会经费的规定，对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国家机关，每月仍按职工工资总额1%计拨工会经费。(2)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等项开支。1950年，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规定，对供给制干部家属生活确有困难者予以补助，随机关居住的干部家属补助分为三等，甲等每人每年补助米540市斤，乙等每人每年补助米450市斤，丙等每人每年补助米360市斤，他们的医疗费、子女教育费、生育费及死亡丧葬费等酌情给予补助。居住原籍的干部家属，每人每月补助30~50市斤大米，每年补助不得超过5个月。1954年1月起，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供给制和工资制人员）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等合并为一项，统称工作人员福利费，编列预算，每人每月预算标准：省、专署、自治州为8个工资分，县

(市)、区级为 6 个工资分。1955 年 7 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改为货币工资制后，职工福利费改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1956 年规定，区以上行政机关职工福利费为工资总额的 5%，乡(镇)职工福利费为工资总额的 3%。1957 年规定，区以上行政机关预算标准，平均应低于 3%，其中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为工资总额的 2.5%，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为工资总额的 3%，乡(镇)级为工资总额的 1%。1964 年 1 月规定，省(市)以下各级行政机关一律改按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职工福利费。1984 年 1 月，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提取比例调整为：省、市、地、州级占 3%，县级占 3.5%，乡(镇)级占 4%。(3) 职工探亲车船费。1958 年 2 月，执行国务院规定，国家机关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同父母、配偶两地分居，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可享受一年一次探亲假待遇，探亲往返的车船费，原则上自理，自理确有困难，往返车船费超过本人月计时工资标准 1/2 的，由所在单位补助其超过部分的 1/2。1962 年 6 月起，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的报销标准，一律改为不分级别，乘坐轮船按普通舱位，火车按硬席坐位，汽车、木船、驮马等交通工具按实支数，凭据报销。1981 年 3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按下列标准开支：乘坐

火车(含直快、特快)的，不分职级，一律报销硬席坐位费，年满 50 周岁以上并连续乘坐火车 48 小时以上的，报销硬席卧铺费；乘坐轮船的，报销四等舱位费；乘坐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凭据按实支数报销。职工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按起止站的直线公共电车、汽车、轮渡费凭据报销，往返途中必须中转的，凭据报销一天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已婚职工，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其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以上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4) 长期休养人员待遇。1952 年 10 月规定，供给制人员不论患病 6 个月以下或 6 个月以上，本人原享受的供给、津贴一律照发；工资制人员，1948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病假期间原工资照发，1949 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患病 1 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患病 1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者，发给原工资的 80%，患病 6 个月以上者，发给原工资 60%~80%。实行工资制后，从 1956 年 1 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作年限不满 2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70%，工作年限满 2 年不满 5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80%，工作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90%，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 100%。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生活费，工作年限不满 2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50%，工作年限满 2 年不满 5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60%，工作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 80%。1981 年 4 月，执行国务院的新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 2 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病假超过 2 个月，从第 3 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90%，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 80%；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 90%，1949 年 9 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 14 级以上的干部、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 18 级以上的干部、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在病假期间工资一律照发；病假期间工资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5）职工死亡丧葬费。实行供给制时期，因公在职死者，发给中等棺木一口，普通寿衣一套，平原地区按 500~600 市斤米，山区按 400~500 市斤米预算，实报实销。1952 年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供给制、工资制人员）死亡

后，改发殓埋费 420 个工资分。1954 年，省政府规定，殓埋费调整为 100 元，棺木特别昂贵地区可以酌情提高，但不得超过 150 元。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死亡后，家庭无力埋葬者，在上述标准范围内酌予补助。（6）遗属补助费。1957 年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除按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外，对遗属生活确有困难的，应视其所在地一般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从机关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的或定期的补助。1964 年 1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列入行政经费开支。1980 年 6 月，此项补助标准调整为：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城区，每人每月 17~22 元；县（市）城区及相当于县城大镇，每人每月 15~20 元；小城镇每人每月 12~15 元；农村每人每月 10~12 元；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参照上述标准自行确定。（7）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补助费。1978 年 8 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负伤，以及因工作、生产需要接触血吸虫而患了血吸虫病的，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由所在单位补助 2/3。1985 年，职工福利费支出 1872 万元，占个人经费部分 5.63%。

（二）公用经费部分

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及其他费用等。1952~1985 年，公用经费部分累计支出 334332 万

元，年均支出 11144.4 万元。

1. 公务费。支出项目有：(1) 办公费。包括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簿、表册等购置费、印刷费、机关公用书报杂志费等。1952 年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开支标准：省级为 15 个工资分；地（市）级为 14 个工资分；县（市）级为 12 个工资分；区级为 10 个工资分。1953 年起，改按货币计算。1954 年每人每月开支标准：省级 6 元；地（市）级 5.2~5.8 元；县（市）级 4.5~5 元；区级 3~3.3 元。1955 年作了调整，省级降为 5.5 元，地（市）级降为 5 元，县（市）级降为 4.2 元，区级 3 元。1957 年 7 月起，此项经费的预算定额，由各级政府制定，省不作统一规定，当年，人平支出 30 元，1978 年人平支出 55 元，1985 年增至 62 元。(2) 水电费。1956 年以前，列入办公费开支。每人每月水按 1.5 吨、电按 3 度计算。从 1957 年起，水电费从办公费划出单列，并由各级政府制定标准。当年，省级为 1.2 元，1984 年调整为 3 元。人平支出，1979 年 18 元，1985 年增至 24 元。(3) 邮电费。1952 年规定，长途电话、电报费凭据报销。1954 年起，电报及长途电话费，省级在不超过办公费的 60%、县（市）级不超过办公费的 30% 范围内掌握开支。1956 年调整为：省、专署及成都、自贡市，在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控制数内实报实

销；其余地区不超过办公费的 30~35%。人平支出，1955 年 23 元，1978 年 59 元，1985 年 58 元。(4) 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此项费用，凭据报销。1951 年，执行政务院的统一规定：交通费，乘坐车船等级，省主席及相当级干部，乘坐火车软坐（或卧铺下铺）、头等船舱，省政府厅局长、专员及相当级干部，乘坐火车软坐（或卧铺上铺）、二等船舱，其余人员一律乘坐火车硬坐、统舱船位；住宿费，符合乘火车软坐、头等船舱者，凭据报销头等房间住宿费，符合乘火车软坐、二等船舱者，凭据报销二等房间住宿费，其余人员凭据报销普通房间住宿费；途中伙食费，乘坐火车、轮船者，县长级以下人员，按大灶伙食标准补助，专员及相当级干部，按中灶伙食标准补助，省主席按小灶伙食标准补助，乘坐其他交通工具者，按以上职别和大中小灶伙食标准的 1.5 倍补助，下乡实行有价派饭制度者，不予补助；住勤补助费，供给制人员出差在机关搭伙者，超过供给制规定的伙食部分，每人每天在 1.5 市斤大米以内给予补助，薪金制人员原则上自理，若需补助，仍以 1.5 市斤大米为限。1953 年以后，差旅费改以货币计算，开支标准调整为：交通费，县长及以上人员，通宵乘坐火车，可购同席卧铺，区长及以下人员，乘坐火车超过 24 小时可购硬席卧铺；

途中伙食补助费，徒步或乘坐车船一天里程者，省主席补助 1.4 元，专级干部补助 1.2 元，县长级及以下人员补助 1 元；住勤费，出差上海、广州、重庆、西安、沈阳、哈尔滨等城市，以及新疆、内蒙、青海等边疆地区，每人每天补助 0.5~0.6 元，其余地区，每人每天补助 0.3~0.4 元，省内出差，不能在机关搭伙、在外买吃者，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省级不超过 0.2 元，县级不超过 0.1 元。1954 年规定，通宵乘火车者，可购同席卧铺，县长及以下人员可乘坐轮船三等舱位。1955 年起，出差人员的途中伙食，改按出差区域进行补助，省外出差，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省长级 1.4 元，专员级 1.2 元，其余人员 1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补助标准，雷波、大凉山、小凉山以内地区，省长级 1.3 元，专员级 1.1 元，其余人员 0.9 元，其余地区，各级人员的补助标准，一律减少 0.1 元。住勤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省外出差，大中城市 0.6 元，其余地区 0.3 元，省内出差，成都、重庆 0.3 元，其余地区 0.2 元，在机关搭伙者，按上述标准减半补助。1969 年 7 月起，差旅费调整为：交通费和住宿费不再划分职级和等级，除老弱病残按实际需要掌握开支外，一律乘坐火车硬席或轮船三等以下舱位，住宿普通房间；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也不再区分途中和住勤、城市和集镇，一

律改按下列标准开支，省外出差，青海、新疆、西藏等地，每人每天补助 0.8 元，东北三省、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地，每人每天补助 0.6 元，其余地区每人每天补助 0.5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甘孜自治州 0.7 元，阿坝自治州 0.6 元，凉山自治州 0.5 元，其余地区 0.4 元。1973 年 7 月规定，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又恢复划分职级，省革委正副主任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一等舱位，省级正副局长、市地州级革委主任、行政 13 级以上人员乘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其余人员乘火车硬席、轮船三等以下舱位。途中伙食补助费，不分交通工具或步行，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省外及省内的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 1 元，省内其余地区 0.8 元。住勤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出差青海、新疆、西藏等地 0.8 元，东北三省、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地 0.6 元，其余地区 0.5 元；省内出差，在外买吃的，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每天补助标准，分别为 0.7 元、0.6 元、0.5 元，其余地区 0.4 元，在机关搭伙的，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每天补助标准，分别为 0.5 元、0.4 元、0.3 元，其余地区 0.2 元，在社员家里搭伙的，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每天补助标准，分别为 0.3 元、0.3 元、0.2 元，其余地区 0.1 元。1983 年，对出差人员的途中伙食费和住勤费补助又作了一次调整，途中伙食补

助一律改按地区类别发给，出差 1、2 类地区补助 1.8 元，3 类地区补助 2.3 元，4 类地区补助 2.8 元；住勤费，出差 1 类地区补助 1.1 元，2 类地区补助 1.2 元，3 类地区补助 1.4 元，4 类地区补助 1.7 元；出差深圳、珠海地区每天增加临时补助 0.8 元。1985 年 6 月起，猪肉、蔬菜价格放开后，出差人员途中伙食补助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 0.3 元，当年，人平支出差旅费 147 元，比 1978 年增长 53.13%。

(5) 会议费。1950 年规定，会议伙食补助费，以大米计算，每人每天补助标准，省级会议 3~5 市斤，专级会议 3~4 市斤，县级会议 2.5~3.5 市斤；会餐费，会期 3~10 天会餐一次，11~20 天会餐二次，21 天以上会餐三次，不分级别每人次配给猪肉 1 市斤。1952 年改按工资分计算，专署以上各级政府召开的全面性会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为 1.5 个工资分，县政府召开的全面性会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为 1 个工资分，同时，取消会餐费。1955 年起，国家行政机关召开的会议，划分为三类：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全体委员会议为一类会议；综合性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劳模会、群众团体代表会为二类会议；其他专业会议、工作会议等为三类会议。省、地、县召开的同类会议，会议补助标准不同，省级一二三类会议，伙食补助 1 元、0.6 元、0.45 元，公杂费 0.35 元、

0.25 元、0.15 元，成都、自贡市级人代会，伙食补助 0.8 元，公杂费 0.3 元，专署召开的群众团体代表会或县科（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伙食补助 0.5 元，公杂费 0.2 元，县（市）级人代会，伙食补助 0.5 元，公杂费 0.22 元。1963 年，对各级会议伙食补助标准作了调整，省级一二三类会议减为 0.6 元、0.5 元、0.4 元，地区级一二三类会议减为 0.5 元、0.4 元、0.3 元，县（市）级一二三类会议减为 0.3 元、0.2 元、0.1 元，乡（镇）级会议，伙食补助 0.2 元。当年会议费，人平支出 37.26 元。1978 年 3 月起，调整会议补助标准，省级一二三类会议伙食补助为 0.8 元、0.7 元、0.6 元，公杂费为 0.15 元、0.15 元、0.1 元，地、市、州级一二类会议伙食补助为 0.7 元、0.6 元，公杂费为 0.15 元、0.1 元，县（市）级一二类会议伙食补助为 0.5 元、0.4 元，其他会议不予补助，区、社级党代会、人代会，烈军属代表会，伙食补助 0.4 元，公杂费 0.08 元。当年，会议费人平支出 117 元。1984 年，再次调整各级会议伙食补助标准，省、市、地区一二三类会议，每天补助 1.5 元、1.3 元、1.1 元，县（市、区）级一二类会议，每天补助 1.2 元、0.9 元，乡（镇）党代会，人代会及烈军属代表会，每天补助 0.9 元。1985 年，会议费人平支出 76 元，比 1978 年下降 35.04%。(6)公用取暖费。1950 年，

此项费用，以大米计算，供给制人员人平年支 26.5 市斤，薪金制人员人平年支 16.1 市斤。1954 年，省人委规定，藏族自治区及小凉山以内地区，取暖时间为 4 个月，开支标准，每人每月 3~4 元，其余地区，取暖时间为 1.5 个月，开支标准，每人每月 3 元。1955 年 6 月调整为：大、小凉山以内地区，每人每年 11~15 元；雷波县每人每年 9.5 元；成都市每人每年 4 元，重庆市及藏族自治区自行确定标准；其余地区每人每年 3.3~6.5 元。1970 年 10 月起，公用取暖费，改由各级政府自定开支标准。1977 年人平支出 8 元，1985 年人平支出 19 元。(7) 汽车燃料费及修理费。1955 年 6 月规定，汽车每月每辆用油标准：大卡车 30 加仑；中型吉普车 25 加仑；小卧车、小吉普车，省级及成都市 20 加仑，自贡市 25 加仑，专署级 30 加仑；摩托车 5 加仑；机器脚踏车 3 加仑。汽车修理费，按汽车用油费用的 20% 列入预算，由机关单位掌握开支。1957 年后，小汽车用油改按人数确定耗油标准，一人使用一辆车，用油 16 加仑，2~3 人使用一辆车，用油 18 加仑。全省汽车燃料费及修理费，1974 年支出 467.7 万元，1985 年支出 1657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包括购置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及交通工具等项支出。1963 年起，凡购置单台设备或

单项工程价值不超过 1 万元的，在单位的设备购置费中列支，超过 1 万元的，列入基本建设支出。1978 年，将基本建设与设备购置费的划分标准调整为 2 万元，1984 年提高到 5 万元。一般小型设备购置在单位正常公用经费定额内开支，大型设备购置，专题报批，专款解决。全省设备购置费支出，1965 年 453 万元，1980 年 2266 万元，1985 年 4647 万元。

3. 修缮费，包括办公用房、宿舍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修理费用，支付公房租金，以及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扩建工程费用。行政机关公用设施，一般的小型维护修理费用，在公用经费定额内，由单位掌握开支。大型修缮费用，视单位具体情况，采取专题报批，专款支付的办法。由于行政机关的基本建设资金紧缺，有的地区和单位将部分危房改造和土建工程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列入行政修缮费内开支，使修缮费在公用经费中的比重不断上升，1965 年支出 1060 万元，占 15.55%，1978 年支出 3563 万元，占 21.19%，1984 年增至 15613 万元，占 39.85%，1985 年压缩这部分开支，当年支出只有 6758 万元，占 22.32%。

4. 业务费，包括各个职能部门的专业性会议费、资料印刷费、宣传活动费以及临时出国人员开支的费用等。随着行政机关业务的开展，全省

行政业务费开支也逐年增加。1965年支出1161万元，占公用经费27.53%，1978年支出1827万元，占公用经费10.87%，1985年支出4503万元，占公用经费14.87%。

5. 其他费用，包括城镇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委会）补助费和行政机关职工教育经费。1954年7月，省政府规定，城委会每月补助标准：成都市、重庆市城委会14元，办公费5元；其他市城委会13元，办公费4.5元；3万人口以上的城关区城委会12元，办公费4.5元；2~3万人口的城关区城委会10元，办公费4元；2万人口以下的区级城关、大场镇及8000人口以上的区或乡级城关镇城委会8元，办公费4元；8000人口以下的乡级城关镇和大场镇，设居民小组，不在补助范围之内。1956年，对城委会每月补助标准作了调整，成都市、重

庆市城委会的生活补助费15元，公杂费4元；自贡、内江、泸州、宜宾、万县、南充、五通桥、合川、雅安、荥经等市、县城委会的生活补助费13元，公杂费3.5元；康定县城委会的生活补助费20元，公杂费5元；其余人口在8000人以上的城镇城委会的生活补助费11元，公杂费3.5元。1983年起，贯彻执行财政分级包干体制后，城委会补助费，列入各地财政包干基数，每年补助标准，市辖城委会，每个补助600元，县辖城委会，每个补助360元。行政机关职工教育经费，1981年，按工资总额1%计算，1982年起，改按工资总额1.5%计算，由单位掌握开支。其他费用支出，1965年为697万元，占公用经费10.22%，1985年增至1898万元，占公用经费6.27%。

第二节 军务费

1840年以后，四川军费，主要用于驻军官兵俸廉、兵饷、公费、马干、红白事赏恤、屯防经费、台费等，是财政支出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原西藏无行政机构设置，除清廷委派驻藏大臣节制外，由四川调遣官兵驻戍，从打箭炉到后藏沿途设立里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前藏、后藏等6个粮台，

编额2545人，负责转运军用物资，一切费用，早在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定名台费，列入军费开支。西藏文武官员进出盘费列入台费。当时，全省正规军队仍由满营、绿营组成，满营官兵2000余人，年支俸银按官员品级发给，一品180两，二品155两，三品130两，四品105两，五品80两，

六品 60 两，七品 45 两，八品 40 两，正九品 33 两，从九品 31 两，并配给家口米石。将军、都统 40 口，协领 30 口，佐领 20 口，防御 14 口，骁骑校、笔帖式 12 口，每口月支大米 2.5 市斗，兵丁月支俸银 1~4 两，年支大米 10.6~22.2 市石，马干，冬春每匹马月支豆 9 市斗，草 60 束，夏秋，每匹马月支豆 4 市斗，草 30 束。绿营官兵 3.3 万余人，俸廉按官阶发给，提督，年支薪俸 225 两、养廉 2000 两；总兵，年支薪俸 211 两、养廉 1500 两；副将，年支薪俸 197 两、养廉 800 两；参将，年支薪俸 159 两、养廉 500 两；游击，年支薪俸 159 两、养廉 400 两；都司，年支薪俸 99 两、养廉 260 两；守备，年支薪俸 66 两、养廉 200 两；千总，年支薪俸 48 两、养廉 120 两；把总，年支薪俸 36 两、养廉 90 两。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支付满营、绿营军饷 92.51 万两。1853 年（咸丰三年），支付满营、绿营军饷 99.4 万两，其中俸廉、口粮、马干 95.19 万两，公费 3.68 万两，红白事赏恤 5000 两，杂支 300 两。1861 年，骆秉章调任四川总督，率领一部分湘军入川组建防军 2 万余人，支付防军军饷及公杂费用统称防剿经费，由四川省藩司署设筹饷局专管，防军初建时期，由于购买武器装备开支较大，1863 年（同治二年）下半年支银 170.35 万两。1884 年（光绪十年）、

1885 年，鲍超军队派赴云南参加中法战争，在四川期间支银 84 万余两。1886 年支付防剿经费 85.2 万两，屯防经费 1.36 万两。1893 年，西藏设立靖西厅，编额 234 人，年支银 3 万两，列入台费支出。1900 年，支付满营、绿营军饷 92.72 万两。次年，清廷决定裁减绿营，改练新军，大省成立一个镇，小省成立一个混成协，四川属特大省份，并控驭西藏地区，全省成立三个镇，1902 年开始组建，到 1904 年，建立新军四个营，兵额 1072 人。1908 年，新军扩编为陆军第十七镇，全省列军政费支出 173 万余两，占财政总支出 12.69%。1910 年（宣统二年），陆军第十七镇兵额增至 8194 人。1911 年辛亥革命后，四川都督尹昌衡扩编新军，统一军制，将陆军第十七镇改为第一镇，并分别收编原同志军和防军溃散部队为第二镇、第三镇，原刘存厚部队改为第四镇，重庆蜀军政府成立蜀军第一师，当年，财政预算军政费支出 953 万余两，占财政总支出 31.39%，其中，兵饷 747 万余两，占军政费 78.38%。

1912 年，民国成立后，改革军制，废镇为师，将四川陆军第一二三四镇改为陆军第一二三四师，重庆蜀军第一师改为陆军第五师，当年，陆军费实支 620 万元。1913 年实支 996 万元。1914 年后裁军，四川军队裁减为两个师，陆军费有所下降，当年实支

785万元，1915年实支898万元。1916年4月，滇黔各军相继入川，增加了军费开支。1918年，熊克武入川掌理军政，陆军扩编为六个师，督军署公布《四川陆军暂定薪饷数目表》和《四川陆军暂定公费数目简明表》，统一规定陆军官兵月薪标准及陆军公费标准。官兵月薪标准：中将300元，少将250元，上校200元，中校140元，少校100元，上尉60元，中尉40元，少尉30元，准尉24元，上士12元，中士10元，下士9元，上等兵7.2元，一等兵6.9元，二等兵6.6元。陆军公费月支标准：师部400元，混成旅部250元，步兵旅部200元，团部150元，营部100元，连部20元。同年7月起，四川靖国军总司令决定，陆军分区卫戍，此后，逐步演变成分区驻防，就防划饷，于是各派军阀不断扩军，争夺地盘，战事迭起，军费激增，1916～1925年，陆军费累计支出16753万元，年均支出1675.3万元，比民国初期年平均数增长1.03倍。1926年，国民政府统一军队番号，陆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川军扩编成5个军，17个师，官兵31.5万人，年支军费增至3880万元，比上年增加47.58%。1927年后，全省军费支出无案可稽，据国民革命军第21军统计，1926～

1934年，军费实际支出20786万元，占该军同期财政总支出67.95%，年均支出2969.4万余元。川军增至6个军，50万人，加上县、区、乡民团武装有100万人以上，人民负担很重。

1935年，川政统一，防区解体，财政预算中陆军费改为军务费，各军军费由四川善后督办公署统筹支付。同年10月，川军缩编1/3，年支军务费428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40.72%。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川康绥靖主任公署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陆军《国难饷章》规定，对川军官兵待遇作了调整，出川抗日官兵，统一按照陆军《国难饷章》规定月薪标准发给（见表2—15）。驻川部队除上尉军官及文书军士按照陆军《国难饷章》规定月薪标准支付外，其余官兵及各军事机关人员，按照陆军《国难饷章》规定月薪标准九折支付。同年12月，四川国省联合预算改为省地方预算后，划分国税和省税，国税收入上解中央，军务费正式列入中央预算，各军军饷由中央军政部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财政支付的民兵建设事业费和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其他支出。

陆军《国难饷章》月薪支给标准表

表 2-15

单位：元

军衔	原支薪额	国难饷	军衔	原支薪额	国难饷
上 将	800	240	少 尉	42	30
中 将	500	200	准 尉	34	24
少 将	320	160	上 士	20	15
上 校	240	120	中 士	16	12
中 校	170	100	下 士	14	11
少 校	135	80	上等兵	12	8
上 尉	80	50	一等兵	10.5	7.5
中 尉	60	40	二等兵	10	7

第三节 财务费

财务费，清代称财政费，主要用于主管财政、税收机构的公用经费和从业人员的薪津支出。分司支与留支两部分。1840年(道光二十年)至1850年(道光三十年)，藩司每年支付书巡饭食、盐茶道书巡银、盐茶引纸硃脚力银、各属书巡银、松潘打箭炉征收粮赋赏银、蒙经铜铅脚价银共计13915两。留支部分，由夔关、打箭炉关支付税务养廉书巡饭食银、笔墨纸张起解税银、杂费银共计2686两。厅州县征收钱粮所需经费，在随粮加派收入中支付。1852年(咸丰二年)，增派按粮津帖。次年设津贴局，办理征收业务，在征收款内坐扣1%~2%支付征收费用，年额7500余两。1856年初富顺、荣县、犍为等盐厂设票厘局，抽收盐厘，提取5%的盐厘作为各局、

卡委员会书巡薪工纸硃等费用，年额8854两至18018两。1860年，制订《通省厘金章程》，于省城设厘金总局，征收经费改按4%提取。

1862年(同治元年)，始办按粮捐输，随粮带征，每年坐扣鞘匣薪水银4.2万余两，捐务由藩司主办，藩司署设捐输房，每年支付房书薪津及办公费用约1000两，并造报捐输议叙，年支饭照费1000余两。1873年，仿照盐厘章程，提取4%的盐厘，支付汇解京饷所需汇费及厘金局员吏薪工、串票等项开支。

1891年(光绪十七年)3月1日，重庆始设海关，年支海关征解经费26362两，并提取1.2%的关税支付倾销折耗。1899年起，重庆海关，年支征解经费减为12202两。1901年，推

派庚子赔款，始行新加捐输，每年坐扣鞘匣薪水银 2.4 万余两。1907 年，司支解饷汇费银 56526 两、京饷皮箱包布银 430 两、司书吏饭食银 3000 两、各属书巡银 4002 两、百货厘金一成公费银 40579 两、荥经铜铅脚价银 66 两、盐茶道酌留书巡部科饭食纸硃脚力银 3475 两，夔关留支管关养廉书巡银 2795 两、炉关留支 886 两，各属坐扣津贴鞘匣薪水银 7591 两，捐输和新加捐输坐扣 67030 两。1908 年，全省列支财政费 1139585 两，占财政总支出 8.35%。

1911 年（宣统三年），财政预算中，财政费支出 2504329 两，占财政总支出 8.25%，比 1908 年增加 1.2 倍，其中：藩司衙门经费 83341 两，财政公所经费 105203 两，盐茶道衙门经费 195062 两，厘捐各局经费 665082 两，厅州县衙门征收钱粮经费 505750 两，清理财政局经费 47313 两，造币蜀厂经费 902578 两。

1912 年，民国成立后，仍称财政费，开支范围，主要是各级财政机关及税捐征收机构经费。1913 年，财政预算列财政费支出 56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 4.82%。这一年，各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并以税务繁简、收入多寡划分等级，全省划为特等、1~9 等、不列等共 11 个等级。每年收入 25 万元以上者为特等，特等局年支 1.2 万元；每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者为一等，一等

局年支 8000 元；每年收入 15 万元以上者为二等，二等局年支 7000 元；每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者为三等，三等局年支 6000 元；每年收入 8 万元以上者为四等，四等局年支 5000 元；每年收入 5 万元以上者为五等，五等局年支 4500 元；每年收入 4 万元以上者为六等，六等局年支 4000 元；每年收入 3 万元以上者为七等，七等局年支 3500 元；每年收入 2 万元以上者为八等，八等局年支 3000 元；每年收入 1 万元以上者为九等，九等局年支 2500 元；每年收入不足 1 万元者为不列等，不列等局年支 1200 元。民国初期，关税、盐税征收机构经费，在税收项下开支，未列入财政预算，所以，财政费支出逐年有所下降，1914 年预算 30 万元，1916 年预算 25 万元，防区制时期，只有 1919 年和 1925 年编制财政预算，财政费支出均为 24 万元，其余年度无统计资料。

1935 年，川政统一后，四川财政、税务机构不断增加，地方税、营业税先后开征，财政费随之改为财务费，每年支出，逐步上升。这一年，全省开始整理田赋，取消团保带征及粮差包征等办法，由各县征收局设柜直接征收，原定各局月支经费标准较低，不足支付增设分柜以及县区保甲督征所需津贴，于是按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颁发的《各县征收手续费分拨办法》规定，在税款项下

坐扣 5% 的手续费补助县区保甲督征办公费用。同年，各县征收局调减为四等，月支经费标准为：一等局 1018 元，二等局 836 元，三等局 660 元，四等局 450 元。继后，由于四等局税务简单，征收业务一律裁并县政府，由县长兼办，并视其本县税款收入多寡，每月财政部门支付征收费用 100 元、200 元、300 元。当年，全省财务费支出 230 万元，比民国初期增长 3 倍以上。1936 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颁发《修正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改组各县财务委员会，增设经征处和县金库。同年 5 月，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各县地方财务经费月支等级概算表》规定，将财务委员会、经征处、县金库一律划为四等，月支经费标准：财务委员会，一等 150 元，二等 120 元，三等 100 元，四等 80 元；经征处，一等 250 元，二等 200 元，三等 150 元，四等 100 元；县金库，一等 100 元，二等 80 元，三等 60 元，四等 40 元。当年，全省财务费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78%。1937 年 7 月，省政府调整各县财务委员会等级，即全年收入（除补助款）5 万元以上者分别定为 1~5 等，仍设经征处和县金库，全年收入（除补助款）不足 5 万元者分别定为 6~8 等，不设经征处和县金库，与此同时，提高等级年支经费标准（见表 2-16）。当年，全省财务费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7%。1938 年 1 月起，撤销经征处和县金库，因此，财务委员会的经费支给标准又作了调整，即：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者，年支 6500 元；年收入 40 万元以上者，年支 6000 元；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者，年支 5100 元；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者，年支 4200 元；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者，年支 3300 元；年收入 5 万元以上者，年支 2400 元；年收入 3 万元以上者，年支 1800 元；年收入 1 万元以上者，年支 1200 元；年收入不足 1 万元者，年支 600 元。这一年，机构减少，财务费支出下降为 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5%。

1939 年 3 月，各县征收局重新划为特等及 1~8 等共九个等级，并提高各等月支经费标准，特等局 2300 元，一等局 2000 元，二等局 1500 元，三等局 1100 元，四等局 800 元，五等局 500 元，六等局 300 元，七等局 200 元，八等局 100 元。1940 年 1 月起，再次调整各县征收局月支经费标准，特等局为 2792 元，一等局为 2438 元，二等局为 1980 元，三等局为 1566 元，四等局为 1318 元，五等局 974 元，六等局为 566 元，七等局为 344 元，八等局为 228 元。到 1948 年，全省财务费 10 年累计支出 2854.6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中分设的财政事业费和税务事业费，均在“其他支出”这一章记述。

各县财务机关等级及经费支出表

表 2—16

单位：元

等级	等级标准	全年经费	财 务 委员会	经征处	县金库
一	全年收入 40 万元以上者	8400	2520	4440	1440
二	全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者	7200	2160	3840	1200
三	全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者	6000	1800	3240	960
四	全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者	4800	1440	2640	720
五	全年收入 5 万元以上者	3600	1080	2040	480
六	全年收入 3 万元以上者	2100	2100		
七	全年收入 1 万元以上者	1500	1500		
八	全年收入不足 1 万元者	900	900		

第四节 公安支出

20世纪初，属于公安支出范围内的经费，列有巡警道衙门经费和警务公所经费，均在民政费内开支。民国初期，省设巡警总厅，称巡警经费，此外，还有地方团款，这部分经费，在保安处未成立前，由各县自筹。防区制时期，巡警经费无统计资料。1934年后，巡警经费改为公安费。次年，省政府成立保安处，各行政督察区成立保安司令部，将原有地方团队一律改编为保安团队，从此，全省比照一年田赋，额征 750 万元保安经费，由保安处附设保安经费总经理处统筹支配。1938 年起，省财政厅接管保安经费。1940 年，保安经费列入公安费支

出，随之，公安费改为保安支出。1942 年 8 月，水上警察局成立，编制 614 人，所需经费列入保安支出。同年，保安支出又改为保安及警察支出。1944 年 3 月，地方警察局增设外事机构，未成立警察局的，在警佐室内设外事员，分管外事警察事项，到 1946 年，省、市、县警察机构发展到 761 个，地方警力 3.4 万余人，水上警力 1000 余人。随着机构、人员不断增加，保安及警察支出逐年上升，到 1948 年，累计支出 16262.4 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公安支出。1950~1951 年，这项经费列

入行政管理费。1952~1958年，在行政管理费类单独设立公安及司法检察支出，7年累计7520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9.02%。1959年并入行政管理费类的行政支出。1981年起，此项经费从行政支出内划出单独设立公安支出，到1985年累计42063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13.38%。公安支出项目有：（一）公安机关经费。包括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个人经费部分，1951年以前，执行国家行政机关规定的标准。1952年8月，公安机关直接管辖的户籍、刑事、外交、交通、消防、治安、内河水上等七种民警及派出所干事、各警种班长、小队长一律改行人民警察工资待遇。1956年2月工资改革后，省、地（市州）、县（市）公安领导机关干警仍实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员工资标准。1963年5月起，公安部门的专职法医、毒物化验人员实行保健津贴，发放标准：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每人每月7元，省内其余地区，每人每月5元。1979年11月，提高副食品销售价格后，这部分人员的保健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元。1983年8月规定，执勤民警实行岗位津贴，每人每月补助10元，内勤人员上路执勤，按实际执勤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0.25元。1984年7月规定，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在职干警的岗位津贴分为三类：阿坝、甘孜自治州的

多数县为一类，每人每月补助10元；凉山自治州的多数县和阿坝、甘孜自治州的少数县为二类，每人每月补助9元；其余各县和凉山自治州的少数县为三类，每人每月补助8元。1985年7月，按照国家规定，公安干警实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后，一律改按重新制定的人民警察工资标准执行，公安干警一般比同级行政干部工资高15%。1981~1985年，公安机关经费累计支出30468万元，占同期公安支出68.79%，其中个人经费部分16883万元，占55.41%，公用经费部分13585万元，占44.59%。（二）公安业务费。1952年以前，公安业务费包括公安特费、情报费、囚粮补助费、监狱所修建费等项支出。1953年8月，公安部门颁发的船牌、户口簿经费及侦察使用的户口卡片、统计表格等费用，列入公安业务费开支。到1985年，公安业务费的使用范围重新修订为：侦察破案费、特情费、隐蔽据点建设费、警卫费、技术建设费、通讯费、交通费、武器警械费、服装费、宣传教育费及其他业务费等。1981~1985年累计支出7259万元，占同期公安支出16.39%。（三）警校及干训经费。1953年1月，省公安学校成立，学校经费列入社会文教费支出。1954年2月，省公安学校与西南公安学校合并为重庆公安分院。1956年3月，

重建省公安学校，学校经费仍在社会文教费内开支。“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公安学校停办，1972年恢复，其经费改列行政支出。1980年6月，省人民警察学校成立，所需经费列入行政支出。1981年起，省公安学校和省人民警察学校经费，在公安支出项下单独设立警校及干训经费。1984年6月，在省公安学校的基础上扩建为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此项经费，四年累计支出801万元，占同期公安支出1.81%。1985年，警校及干训经费并入教育事业费。（四）武装警察经费。

1950年起，这项经费列入行政管理费。1952年，改由西南财政部垂直供给。1962年划转部队开支。1981～1982年，武装警察经费在公安支出项下单独列支，两年共计支出4682万元，占同期公安支出10.57%。从1983年起，此项经费上划中央财政开支。（五）其他公安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公安机关托儿所补助费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1981年至1985年累计支出1082万元，占同期公安支出2.44%。

第五节 司法检察支出

清代，沿行“政刑合一”体制，历设提刑按察使司，分掌司法行政及高等审判权力，省级以下由府厅州县地方官吏司理，所需经费纳入行政管理费。1909年（宣统元年）支银50万两，占行政管理费4.41%。1911年，财政预算支银777570两，占同期财政总支出2.56%。就其性质归属司法检察支出的项目有：（一）臬司衙门经费。1840年（道光二十年）后，年支按察使、经历、司狱俸廉银5026两及书吏饭食银600两。1877年（光绪三年），在省自筹经费项下始定臬司公费2万两。1910年，提刑按察使改为提法使，按察司改为提法司，只管全省司法行政，

民刑诉讼的审判另置高等审判、检察两厅受理，其经费仍照前额支付。1911年，财政预算，臬司衙门经费支银41433两。（二）各级审判、检察厅经费。1910年，省高等审判厅、检察厅，成都、重庆地方审判分厅，巴县初级审判厅相继成立，高等审判厅长月薪333两，地方审判分厅长月薪200两，民、刑庭长月薪各100多两，各级推事月薪80两。1911年，财政预算，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经费支银286512两。（三）发审局经费。发审局设坐办2员，月薪各40两，正委数员，月薪各30两，副委数员，月薪各24两，学习10余员，月薪各12两。1911年，财

政预算支银 7106 两。(四)省城及各府厅州县监狱经费。司狱年支俸银 33 两,养廉银 90 两。1911 年,财政预算,各项费用共支银 436685 两。(五)检验吏学习所经费。1911 年,财政预算支银 5834 两。(六)缉捕经费。用于地方缉捕、抬解、相验等项开支。年支银 7000 两,在专项发商生息银内支付,不列入奏销。1876 年后,以开办肉厘为经费来源。

民国时期,统称司法经费,由省财政拨款。1913 年、1914 年、1916 年度财政预算共计支出 140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4.42%。1917 年后,省财政空虚,无款拨给,司法经费依靠司法收入维持。1934 年后,防区制解体,恢复财政拨款。1935 年 8 月,省政府公布《各县司法经费等级表》规定:江北、涪陵为特等县,每县月支 1200 元;江津、富顺、内江、仁寿、遂宁为繁级县,每县月支 1000 元;合川、渠县、彭县、简阳等 18 个县为中等县,每县月支 800 元;乐山、广安、荣县等 96 个县为简级县,每县月支 600 元;屏山、新都、茂县、冕宁等 21 个县为不列等级县,每县月支 300 元。同年 12 月,省司法经费整理委员会成立,分设三个小组,第一组,由省民政厅指派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县司法经费和司法收入事项,督促扩充改良各县监狱所经费。第二组,由省财政厅指派人员组成,负责筹拨各县司

法经费,筹拨扩充改良各县监狱所费用,审核各县上解司法款项和监狱所经费的概算、计算,划分司法解款及支发、保管等事项。第三组,由高等法院指派人员组成,负责审查各县领售印状两纸之表册、款项,核发贴印纸之收据联单,计划扩充改良监狱所经费,奖惩各县与司法有关的司法人员,讨论各县司法经费单行法规,收发、分配、保管本会文件,办理不属第一二组的其他事项。随着机构人员的增加,司法经费逐年上升,到 1940 年,七年累计支出 1055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1.4%。从 1941 年 1 月起,司法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司法检察支出,用于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所属单位等项开支。1951 年以前,此项经费列入行政管理费支出。1952 年起,在行政管理费类设公安及司法检察支出。1956 年,分设司法检察支出,到 1958 年累计支出 1663 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 3.69%。1959 年,并入行政管理费类的行政支出,1983 年划出单列司法检察支出,到 1985 年累计支出 171.02 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 7.73%。司法检察支出项目有:(一)司法检察机关经费。包括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开支标准,按照行政机关统一规定执行。1963 年 5 月起,司法、检察部门的专职法医和毒物化验人员实

行保健津贴，津贴标准：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每人每月补助 7 元；其余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1979 年 11 月，提高副食品销售价格后，这项保健津贴，一律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 元。1983～1985 年，司法检察机关经费累计支出 13951 万元，占同期司法检察支出 81.58%。（二）司法检察业务费。包括司法业务费、检察业务费和法院业务费。司法业务费，用于调解费、宣传费、短期培训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业务设备消耗费、公证律师业务补助费、业务专题科学研究所其他司法业务费等项开支；检察业务费，用于检察费、侦察费、检察通讯费、宣传印刷费、业务器材购置费、检验鉴定费、翻译费等项支出；法院业务费，用于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以及其他业务费等项支出，法院业务费，在司法业务费内列支。1955 年 1 月，司法、检察两项业务费，分别上划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垂

直管理。1957 年起，下划地方财政管理，由各级司法、检察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发生领报关系，1958 年 1 月，司法、检察业务费并入司法检察机关经费。1983 年 1 月，司法检察支出，在行政管理费类单独列支后，分列司法、检察业务费，到 1985 年，累计支出 2644 万元，占同期司法检察支出 15.46%。（三）司法学校及干训经费。1981 年 5 月，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成立，学校经费列入行政支出。1984 年，撤销政法干部学校，成立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其经费，在司法学校及干部训练经费内开支。1983～1984 年，累计支出 62 万元，占同期司法检察支出 0.36%。1985 年 1 月起，此项经费，并入文化教育事业费。（四）其他司法检察经费。包括工作人员病假 6 个月以上期间的费用、机关托儿所补助、老红军生活困难补助等项支出。1983～1985 年累计支出 445 万元，占同期司法检察支出 2.6%。

第六节 交涉费

19 世纪末，四川设洋务局，办理涉外事务，在财政支出中分列交涉费。清光绪年间，发生的教案支出，归属于此项费用。1878 年（光绪四年）、1886 年教案赔款支银 25.9 万两，

1898 年、1899 年，教案赔款支银 100 万两。1909 年（宣统元年），交涉费实际支银 16737 两。1911 年，财政预算中交涉费支银 25516 两，占财政总支出 0.08%，其中洋务局经费 10677

两，接待赠答各费 4434 两，洋务局附设英法文学堂经费 5605 两，各府厅州县教案赔款 4800 两。

1912 年，都督府设外交部，改称外交费，1913 年、1914 年、1916 年，三个年度的财政预算，累计支出 13 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 0.43%，防区制时期，只有 1919 年、1925 年编制财

政预算，外交费年均支出 3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 0.15%，其余年度无统计资料。1935 年，川政统一前，将外交费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外事经费称地方外事费，用于地方党政机关开支的外宾招待费和出国人员经费，详列第六章其他支出。

第六章 其他支出

20世纪初，财政支出中分设边藏费，归属其他支出，年支银330191两，占财政总支出2.42%。1911年（宣统三年），边藏费财政预算支银135.9万两，并增列预备金310万两，两项共计支银占财政总支出14.69%。

民国初期，省财政预算没有分列其他支出。防区制时期，由于当地驻军自行收支，全省财政支出无案可稽。根据国民革命军第21军防区范围内部分年度统计，即1928~1933年，财政总支出30589万元，其中归属其他

支出3567万元，占11.66%。1934年后，其他支出项目相继增列债务费、预备费、损失支出、普通协助及补助支出、分配县市国税支出、信托管理支出等，至1948年，其他支出累计39766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财政中一些少数或临时支付的补助费、事业费，列入其他支出，1950~1985年累计支出38755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5.77%，历年支出数见表2—17。

四川省其他支出统计表

表2—17

(1950~1985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国防战备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杂项支出
1950	2187		1				2186
1951	3848		50				3798
1952	1651		109	538			1004
1953	269						269
1954	567		30				537

年度	合计	少数民族 地 区 补助费	国防 战备费	其他部门 事业费	支援经济 不发达地区 发展资金	干部下放 劳动锻炼 经费	杂项 支出
1955	309		17				292
1956	1480		30				1450
1957	2111	33	48	123			1907
1958	1925		79	54			1792
1959	1960	78	111				1771
1960	39614	55	209	56			39294
1961	29681		198	60			29423
1962	3164	230	140	145			2649
1963	4388	555	231	923			2679
1964	4612	431	317	995			2869
1965	4744	460	467	927			2890
1966	3882	261	602	959			2060
1967	3043	189	462	920			1472
1968	3827						3827
1969	2209					364	1845
1970	2094					524	1570
1971	1870	153	711	93		807	106
1972	3156	169	1704	120		156	1007
1973	4189	165	2480	132		96	1316
1974	8820	259	2729	110		117	5605
1975	5828	283	3544	328		150	1523
1976	5709	318	3553	344			1494
1977	8742	384	5143	384			2831
1978	9362	597	5473	715			2577
1979	12219	659	4875	2566			4119
1980	12479	577	2414	5047	964		3477
1981	14829	736	1204	4293	2582		6014
1982	15233	797	1161	5816	1930		5529
1983	18156	1034	1469	7106	2323		6224
1984	31316	1340	1817	13850	3663		10646
1985	117783	1031	1201	16752	3614		95185

注：1985年杂项支出中，包括财政价格补贴79131万元。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在人民生产、生活、文教、卫生等方面，国家拨给正常经费内无法解决的某些特殊困难补助。1957年，财政支出中，开始增设少数民族特殊补助，1962年，改为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1963年5月，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行文规定，此项补助费，按照“重点安排，照顾一般”的原则，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专款管理，专款使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使用范围是：农牧业生产上添置耕役畜、种畜、中小型农牧工具、农畜产品加工设备、运输工具、化肥、种子、防兽药械，以及整修小型水利等补助；中、小学校添置教具、设备，农牧区中、小学修

建简易校舍、民办小学必须的经费补助；边远山区、牧业区文化馆、站及电影队必须的经费补助；农牧区县以下的医院、卫生院（所、站）添置药物、器械，修建简易房屋，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医疗减免经费补助；灾区、缺水地区、石山区、高寒地区群众口粮、被服、生活用具、修建简易住房、人畜饮水等补助；整修农牧业区和山区人行大道、近距离骡马道路、简易公路、桥梁、渡船、溜索等补助；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财政部门同意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内开支的特殊补助。1957～1985年，省财政分配的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累计支出10794万元，占其他支出2.78%，年均支出372万元。

第二节 国防战备费

四川财政用于国防战备方面的经费，包括民兵建设事业费和人民防空经费。

一、民兵建设事业费

1950年，在其他支出类分设民兵事业费。1961年8月，执行财政部、国

防部的规定，民兵事业费的开支范围有：军政教育训练教材、器材、教学用具购置费，表册、资料印刷费，县以上武装部集训民兵干部、教员和民兵训练费，非脱产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费，差旅、医药、公杂、烤火、损物赔偿费；省军区、军分区、县

(市)人民武装部召开的民兵干部会、代表会、积极分子会、教育准备会及组织民兵检阅、集会补助费；民兵装备管理、武器购置、修理、擦拭、搬运、包装费及武器弹药仓库维修费；非脱产民兵干部、教员参加县(市)以上召开会议的误工补贴；民兵奖励、文娱活动费及租赁、购置影片、电话补助等费用。1974年，“大办民兵师”，民兵装备购置费增加，民兵事业费改为民兵装备和事业费。1979年，改为民兵建设事业费。1981年后，此项费用只有正常性的业务费和维修费，年支经费，逐年有所下降。1950~1985年累计支出20874万元，年均支出580万元。

二、人民防空经费

主要用于重点城镇人民防空部门

的人员经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业务费。1956年，在其他支出类分设防空事业费。1971年，改为人民防空经费。1972年，“深挖洞，广积粮”，大中城市普遍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洞)，由财政部门给予补助，人民防空经费逐年增加。1980年后，此项经费，只有日常维修和重点工程建设等项开支。1985年，人民防空经费改为国家预算支出，由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统一管理，地方财政和各部门用自筹资金安排一些工程材料费和维修费。1956~1985年，累计支出21705万元，年均支出723.5万元。

1950~1985年，民兵建设事业费和人民防空经费共计支出42579万元，占其他支出10.99%。

第三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包括税务、统计、劳改劳教、工商管理、旅游、地方外事等部门事业费和其他事业费。

一、税务事业费

含税务机构经费和税务业务费。1952~1956年，在行政管理费内列支。1957年划出单列税务业务费。1962年起，基层税务机构人员，由行

政编制转为事业编制后，增设税务机构经费。1963年，税务业务费并入税务机构经费。1968~1973年，税务机构经费并入行政管理费。1974年，恢复设置税务业务费。1979年1月，省、地、市、县税务局、所工作人员转为事业编制，税务业务费改为税务事业费。1980年起，由行政管理费开支的税务机构经费列入税务事业费开支。

1963～1985 年累计支出 28553 万元，年均支出 1241.4 万元。

二、统计事业费

含各级统计部门及所属单位事业费、专项调查费、干部训练费、报表资料印刷费、电讯费和专业设备购置费等项开支。1962 年，增设统计事业费，归属行政业务费支出范围。1979 年，划入其他支出类的其他部门事业费。1984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增加农业统计和城市职工生活物价调查点的工作人员 580 人，当年，统计事业费比上年增长 37.45%。1985 年，统计事业费上划中央财政负担，但县级以上统计局的行政费、城乡抽样调查队经费，仍由地方财政开支。1979～1985 年，此项经费累计支出 1532 万元，年均支出 219 万元。

三、劳改劳教事业费

劳改事业费，1980 年以前，在其他支出类的监狱所、看守所经费内开支。1981 年起，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1984 年，与劳动教养经费合并。劳教事业费，1962 年以前，称劳动教养经费，1963 年，并入监狱所、看守所经费，1981 年，恢复设立劳动教养经费，1984 年，与劳改事业费合并为劳改劳教事业费。1981～1985 年，累计支出 11125 万元，年均支出 2225 万元。

四、工商管理事业费

含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费和工商管理业务费。1978 年以前，在行政管理费类开支。1979 年起，在其他支出类增设工商管理事业费，根据省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务收支管理规定》，工商管理事业费，用于办案费、办案设备费、宣传教育费、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费和市场管理补助费等。此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工商管理人员增多，工商管理事业费逐年增加。1979～1985 年累计支出 10375 万元，年均支出 1482 万元。

五、旅游事业费

含旅游局、旅行社事业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旅游交通工具、设备购置、修缮及业务费等项开支。年初一般不安排预算，根据旅游部门提供的年度计划，地方财政按实际需要给予补助。1979 年起，在其他支出类增设旅游事业费，当年支出 347.5 万元。1981 年以后，旅游事业发展较快，业务收入增加，财政补贴相应减少，到 1985 年，五年累计支出 269 万元，年均支出 53.8 万元。

六、地方外事费

用于地方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

民团体，由地方预算开支的外宾招待费和出国考察等经费。1952～1977年，地方外事费，列入行政业务费开支。1978年起，在其他支出类增设地方外事费。1980年3月，省政府规定，出国代表团，除服装补助费和在国内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支付外，在国外期间，按费用性质划分，各级党政代表团的费用，由各级外办机构经费内开支，商业贸易谈判、订货合同、学术交流、专业考察、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所需的接待费或出国费，分别由参加或接待单位，在企业、事业单位经费内开支，联合组成出国代表团的费用，由参加单位共同负担。1984年后，由于出国代表团增多，地方外事经费的开支逐年上升。1978～1985年，累计支出986万元，年均支出123万元。

七、其他事业费

支出项目，包括：（一）财政事业费。用于财政部门所属单位的事业费及大宗财政、财务资料印刷费。1962年前，属于行政业务费。1963年起，在其他支出类增设财政业务费，当年支出158万元，1982年起列入其他事业费，1985年支出421.3万元，比1963年增长1.6倍。（二）农（牧）业税征收收费。用于夏征、秋征时期雇请助征员的工资、征收票证表册印刷费及征

收业务费。1956年前，属于行政管理费。1957年起，在其他支出类单独设项列支。1978年后，随着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征收对象，由过去的生产队转变为个体农（牧）户，业务工作量增加，征收费用逐年上升，1983年支出444.5万元，1985年达到816.7万元。（三）乡（镇）财政干部经费。1979年，在蓬溪、邛崃、洪雅、资中、荣县等县试点建立公社财政所，开始设置公社财政干部经费，当年支出26万元。1985年改为乡（镇）财政干部经费，年支1357万元。（四）审计事业费。1983年起，成立审计机构，增设审计事业费，用于审计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专业培训费、宣传印刷费、科学研究机构及学术团体补助费等。当年支出12.3万元。1985年，审计事业费支出249.3万元。（五）国土整治事业费。1983年起，增设国土整治事业费，用于国土整治工作必须进行的考察测绘、规划设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及器材购置等项开支，当年支出1万元，1985年增至42.3万元。1957～1985年，其他事业费累计支出10168.5万元，年均支出351万元。

1952～1985年，其他部门事业费累计支出63356万元，占其他支出16.35%。

第四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用于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穷困山区的专项资金。1980年起，增设此项经费，当年支出 912.5 万元。1982 年，省政府规定，这项资金，重点用于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川陕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聚居、经济发展缓慢的县份，扶持这些地区发展工农业生产、交通、水电、文教、卫生事业。1984 年起，支援经济不发

达地区发展资金，采取有偿扶持与无偿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凡是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有偿扶持，不计利息，定期收回，由受援县掌握，继续使用；对于无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无偿扶持。到 1985 年，全省受援地区有 106 个县、633 个乡，其中革命根据地有 26 个县。1980～1985 年，此项发展资金，累计支出 15076 万元，占其他支出 3.89%。

第五节 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特有的财政预算支出。1969 年，全省举办“五七”干校 45 所，其中省级 3 所，市、地、州级 9 所，县级 33 所。各级行政机关下放干部 1.97 万余人，企事业单位下放职工 1.25 万余人，到“五七”干校参加体力劳动。当年，在财政支出中增设“五七”干校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下放干部工资、房屋修缮、农具购置和其他生产费用支出。1971 年，“五七”干校经费，改为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1972 年，省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放人员，除一部分重新分配到一些地、县、厂矿、大专院校、“三线建设”地区充实领导班子外，其余人员，采取按系统、单位对口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同年，各市、地、州、县下放干部，也陆续返回原单位工作，随之，“五七”干校停办，此项经费支出减少。1969～1975 年，累计支出 2214 万元，占其他支出 0.57%。1976 年起，财政上没有再列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经费。

第六节 杂项支出

一、兵役征集费

用于新兵征集到入伍期间，由各级征兵办公室支付的公杂费、新兵体检费、接送新兵车船费、新兵集中期间伙食费及其他费用。1955年起，增设征集经费，当年支出11.8万元。1956年改为兵役征集费，1985年支出226.8万元，31年累计支出2792万元，年均支出90万元。

二、支前费

1952年起，增设支前费，用于战时紧急备战时期，地方财政支援前线的费用，当年支出1.1万元。1956~1959年，民族地区平息叛乱，支前费每年支出600万元以上。1960年后逐渐减少，到1965年，财政用于支前费支出只有0.3万元，1966年后没有此项经费支出。14年累计支出3600.7万元，年均支出257万元。

三、军队供应站经费

用于地方接待过境部队和复员、退伍军人的费用。1955年前，此项费用由部队开支。1956年起，在省内铁路沿线为新兵征集、老兵复员设立的成都、重庆、隆昌、广元、绵阳指挥站，德阳、资阳、石桥、马角坝食宿

站、茶水站等支付的经费，改由地方财政开支。1960年，在其他支出类增设退伍军人接待费，当年支出4.3万元。1965年改为军用饮食供应站经费，1981年改为军队供应站经费。1985年支出59.9万元。26年累计支出479万元，年均支出18.4万元。

四、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用于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拘留所开支的费用。1959年前，此项费用列入公安支出。1960年改列其他支出，增设监狱、监所修缮费，当年支出330.7万元。1971年改为犯人给养和监所修缮费，1982年改为看守所、拘留所经费。1985年支出1686.4万元。26年累计支出17037万元，年均支出655万元。

五、流窜犯收容站（所）经费

用于公安部门所属收容单位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公杂费、人犯伙食、押解遣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1976年开始增设公安收容所经费，1980年改为流窜犯收容站（所）经费，1985年支出365.9万元。10年累计支出2043.3万元，年均支出204.3万元。

六、公房收租试点经费

用于公房修缮及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中小学教室维修等项支出。1979年，在成都市进行公房收租试点，增设公房收租试点经费，列入其他支出，当年支出208.5万元。1980年，实行财政包干体制，此项经费进入成都市财政包干基数，由该市调剂使用。此后，逐步扩大公房收租范围。1985年，公房收租试点经费支出202.7万元。7年累计支出1431万元，年均支出204.4万元。

七、其他杂项支出

用于地方财政开支的临时性支

出。主要项目有：财政价格补贴，报销未收回农贷粮支出，劳模会议，综合会议费及展览费，西昌钢铁基地移民费，专职武装及兵役局营房修缮费，人民公社专职武装干部公用经费，甄别干部经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文化大革命”经费，敬建毛主席纪念堂采石经费，青少年活动费，选调飞行员经费，人口普查经费，抗震加固措施补助费，以及归国侨胞安置费等。1952～1985年累计支出226156万元，年均支出6652万元。

1950～1985年，杂项支出累计253539万元，占其他支出65.42%。

四川省志·财政志